

夏

15

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廣東財政

法規 第三輯

江宗準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出版



廣東財政法規第三輯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中央法規

-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廿日部令公布……………(一)
-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二)
-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四)
-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九日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九日財政部公布施行……………(八)
- 公益典當辦法三十年八月八日施行……………(一〇)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一二)
-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一五)
- 通行稅暫行條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一九)
-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一九)
-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二一)

| | | |
|--------------------|-----------------------------|------|
| 金融機關辦理農村貸款通則 |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 (二八) |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 |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二九) |
|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 (三〇) |
| 整理舊法幣條例 |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府公佈 | (三一) |
| 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 | | (三二) |
| 舊法幣收回辦法 | | (三四) |
| 禁止使用舊幣辦法 | | (三五) |
|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三六) |
|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 (四三) |
| 安定物價暫行辦法 | 財政部公佈實施 | (四四) |
|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 (四四) |
| 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 |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咨 省政府令行 | (四八) |
|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 三十一年九月 財政部令行 | (四八) |
| 繳稅罰金規則 |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財政部公佈 | (五〇) |
|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 | (五一) |
| 財政部各關監督署組織規程 | 三十年三月十日奉 行政院令行字第二三六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 (五八) |
|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 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五八) |
| 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 |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一號訓令修正通過 | (五八) |

| | |
|--|------|
| 施行 | (五九) |
| 契稅條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 (六二) |
|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第三百四十五號指令准 | (六三) |
| 予施行 | (六五) |
|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暫行組織規程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 (六五) |
| 修正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所得稅款暫收隨解暫行辦法 | (六七) |
| 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 (七〇) |
| 棉紗統稅條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七二) |
| 財政部推行所得稅給予獎狀暫行辦法 | (七三) |
| 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奉令核准修正 | (七三) |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七五) |
|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七六) |
| 第三類証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七九) |
| 廣東菸類稅費征收暫行章程修正稅率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八二) |
|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八三) |
|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稽征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八八) |
|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 | (九一) |
|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處罰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九二) |

| | |
|---|-------|
|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登記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 (九四) |
| 財政部所得稅處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經收第一類第三類所得稅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廿三日呈奉 財政部備案 | (九六) |
|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 (九八) |
|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 (九九) |
| 麥粉統稅條例 卅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 (一〇〇) |
| 捲菸統稅條例 卅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 (一〇二) |
|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一〇四) |
| 蠶絲登記暫行章程 | (一〇八) |
| 單純織廠登記暫行辦法 | (一一一) |
| 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報運暫行規則 | (一一二) |
| 單純織廠蠶絲直接織成品出廠暫行辦法 | (一一五) |
| 蠶絲建設特捐處罰暫行章程 | (一一六) |
|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章程 | (一一八) |
|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 (一二二) |
|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查驗所暫行組織章程 | (一二四) |
| 蠶絲建設特捐處駐廠員辦事規則 | (一二五) |
| 蠶絲建設特捐處駐關辦事處辦事規則 | (一二九) |

蠶絲建設特捐處駐郵員辦事規則……………(一三〇)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估價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一三一)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暫行章程……………(一三二)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轄屬緝私隊緝獲走私貨物變價及罰款充實暫行章程……………(一三四)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征收捲菸火柴臨時特稅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公布……………(一三四)

本省法規

廣東財政廳招商投承潮屬三十年份沙田稅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一三七)

廣東財政廳招商投承中順東海十六沙沙骨鴨埠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一三九)

各縣地稅征收處經征及整理臨時地稅暫行考成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施行……………(一四〇)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駐汕頭辦事處暫行章程 三十年九月十日公布……………(一四三)

廣東省財政廳駐汕頭辦事處暫行章程 三十年九月十日公布……………(一四三)

廣東財政廳核定汕頭省稅局征收筵席捐章程 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一四四)

廣東財政廳核定汕頭省稅局征收香燭紙寶冥錫捐稽征章程 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一四五)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 卅年十一月五日公布……………(一四八)

廣東省核定征收顏料專稅章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一五〇)

廣東省核定征收橡膠類及橡膠製成品專稅章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一五六)

修正廣東省懲治擅征田畝附加費暫行規條 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奉 省政府令准修正……………(一五九)

- 廣東財政廳征收糖類捐補充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五九)
-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類期限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一六〇)
- 廣東財政廳派員駐廠征收糖類捐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六一)
- 廣東財政廳招商承辦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征收章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一六三)
- 廣東財政廳修正取締各縣沙伏暫行簡章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布……………(一六七)
- 廣東省財政廳處理沒收檢獲違章攜帶逾量法幣及罰金充獎支配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奉 省政府第一五三六號指令核准公布……………(一六八)
- 廣東省財政廳修正招商投承各縣沙田民國三十一年早晚兩造沙田稅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一六九)
- 廣東省財政廳駐東莞太平征收出入口貨品專稅辦事處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一七二)
- 修正廣東省各縣田畝調查補報暫行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令准施行……………(一七四)
-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訂定各縣編造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令准施行……………(一八一)
-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土地移轉過戶及承佃申報暫行辦法(附書表格式)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令准施行……………(一八四)
-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征收各縣市宅地臨時地稅暫行章程 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訓令核准施行……………(一九三)

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宅地評價暫行規則（附書表格式）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訓令核

准施行

（一九七）

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附經費預算表）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〇二）

修正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附廣東全省沙田登記須知）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奉 廣東省政府

核准備案

（二〇五）

修正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附廣東沙田外科須知）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二一一）

廣東省各縣物資搬出入征收手續費暫行辦法

（二三二）

廣東時政法規第三輯
目 錄

中央法規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廿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務鹽務緝私機關除關於緝私事務應隨時儘量互助外所有互相緝獲私運貨物其充公充實處理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緝私機關緝獲之私貨(包括私鹽)及人犯如非其本機關所管轄者應送由就近各該主管機關照章處理但如所獲私鹽有污穢劣質不合食用或不能變價時應由緝獲機關通知就近鹽務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會同銷燬又如所獲進口私貨須兼完關稅及稅務署主管各稅者其在設有海關地方應送由海關處理其在未設海關地方應送由稅務署所屬機關處理上項處理機關於處理時應先徵詢有關係機關意見於處理後並須將處理情形通知查照

第三條 凡充公私貨之運具如船舶航空機車輛及牲畜等應由緝獲機關斟酌情形各自依章處理

第四條 凡緝獲機關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將所獲之私貨及人犯送交其就近主管機關後所有貨墊費用如水脚用費等項應憑正式收據向就近主管機關如數領還歸墊



MG
F812.96
966

第五條

凡由緝獲機關送交就近主管機關之私貨及人犯經就近主管機關依章處理後所有充公變價之款除撥還第四條之費用暨變價時所支費用外所餘之款應分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人員三成解庫三成其線人及出力人員應得成數應由處理機關照收後支給之如處有罰金亦應照此辦理但海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運捲菸用紙）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貨因損壞或特別原因不能得價及污穢劣質不合食用之私鹽照第二條規定應予銷燬時對於此項私貨及不給獎金惟第八條規定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私貨不能得價時所有應撥交第四條所載各項費用仍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撥還

第八條

凡緝獲私貨如緝獲人員有特著勞績須從優給賞適遇緝獲之貨不能得價時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酌獎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証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証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征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

外者征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一、一、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征法幣四角

丙、棉花每百担征法幣一元四角

丁、棉紗每百包征法幣五元五角

戊、麵粉每千包征法幣一元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征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担征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征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為附征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款逕交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征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或地價稅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征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同負督催經征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設有財政局者縣長局長共同負責
各市財政局局長為經征官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經征官之規定其造報事項由該管長官覆核轉部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四條

凡徵收田賦以本年十二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截限結報之期其分兩期徵收者以本年六月底爲第一期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凡開徵不滿三個月者准其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展期三月再予併數考核但須於冊報時先行聲明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六月第一期徵收截限屆滿之月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各經徵官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征官核明彙報財政部并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七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催征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征數攤算其催繳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征緩賦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九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

第十四條

致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一條

各經征官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二條

奏稱征收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徵收散佚者本年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二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三分以上者記功二次四分
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六分以上者酌予優獎各經徵官如積功
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
成數百分之十為標準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
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
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四條

各督征官督催全省田賦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征舊欠緩
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
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
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征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
寡分別核獎各經征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市府予以特別保

肆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縣征官於裁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三分者免予議處三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三分以上者記過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七分以上者免職積過二次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予免職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市縣或因事變征冊散佚尚未整理就緒者各縣征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征官覆核相符者得酌予減免處分

第十六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征官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裁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裁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徵該管督徵官知情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年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三月以上者減一

年俸十分之一四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三條 應受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征官考核員司獎懲保障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指征收員司之獎懲保障規程依左列原則訂定之

甲、按當地物價情形訂給適當薪資

乙、不隨長官為進退非有過失不得撤換

丙、給獎從優

丁、懲辦從嚴

戊、酌定獎勵儲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九日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
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九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為對方或為該指定人取得或處分左列各件必經財政部之許可

第二條

- 一、關於不動產權利
 - 二、事業及營業及對於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 三、有價證券
 - 四、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
 - 五、每月百元以上之通貨
 - 六、外國通貨
 - 七、其他百元以上之動產
-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已獲得第二條規定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放款之放出及收回
 - 二、借款之借入及償還
 - 三、存款之存入及提取
 - 四、存款之收受及交付
 - 五、債權債務之冲抵
 - 六、債務之保證及承襲
 - 七、前列各款所未載之一切債權債務之取得及處分
-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對於第一條所列之財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一、財產之委託及受託

二、委託財產及受託財產之返還

三、使用借貸租賃消費借貸及轉借貸各事項

第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列各條之規定

一、各項捐稅之收受

二、財政部指定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收受薪給並其他類似之支付

三、財政部特准之件

第五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或所犯財產價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罰金或處以一月以下之懲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益典當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一、各省市各縣市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依本辦法經營公益典當

二、非依本辦法之規定而經營之典當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公益字樣

三、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各省市為各省市政府在各縣市為各縣市政府

四、公益典當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如同一地方有兩典以上者應依登記先後加以第別

五、公益典當資本在省暨特別市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在其他地方得呈准主管官署減少之

六、公益典當由公益團體設立者其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并轉報社會部備查

七、公益典當之設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並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部備案

甲、名稱

乙、資本總額

丙、所在地

丁、代表人姓名

戊、章程

八、公益典當非有正當理由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停止營業

九、公益典當滿當期限為十二個月其有特別情形必須縮短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但不得少於

六個月

十、公益典當當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百分之一零六（每百元月息一元六角）

十一、當款利息按月計算未滿五日者不計息超過五日未滿十六日者以半月論

十二、公益典當除當票上所載明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用任何名義浮收雜費

十三、當票須用堅實紙張印刷字跡應寫清晰並載明左列事項

甲、入質物之名稱品質及件數

乙、入質物之估價額及當價額

丙、按月利息及滿當期限

丁、年月日

十四、當款額每票不得超過一百元

十五、入質物以搬移輕便易於保管之動產為限但軍裝古玩及不易估價之物概不承當

十六、出質人不於限期内償還本息贖回質物公益典當得將質物變賣抵償但出質人付清利息者公益典當應准其轉期承當

十七、質物在滿限後十日內出質人如將本利清償時仍得贖回原質物

十八、質物在滿限前經公益典當之同意得為一部份之取贖

十九、公益典當對於質物應妥慎保管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患外如有損滅應負賠償之責

二十、公益典當應將質物保險

廿一、公益典當應於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廿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第七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公布會令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 一、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一、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一、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一、關於農礦工商各業及水利之發展計劃事項

一、關於運輸及電氣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計編製事項

一、關於經濟資料之整理編輯事項

一、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經費之審查稽核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濟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秘書長之指導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一人特任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十人至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顧問并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全國糧食調節事宜
第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七人至九人為常

務委員

第五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糧食管理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第七條

一、總務處

二、調節處

三、保管處

四、會計處

第八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九條

調節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 八、關於糧食之評價調運分配及公報事項

第十條

保管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 二、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款項借貸契約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事項
- 五、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倉庫之憑單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概算計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二、關於支付款項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會計總賬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賬目單據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會各倉庫存儲糧食報表之查核事項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十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定外設處長三人分掌總務及調節保管各處事務

第十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

第十五條

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一人視察一

第十七條

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四人科員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會計

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

會同決定之

糧食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及查驗站其組織另定

之

第二十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

前項通行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徵收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

係指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二、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五

三、四等乘客免稅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第四條 飛機乘客應課之稅率另行規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聯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價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定課稅

第六條 普通快車及特別快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短距離乘客其票價不滿一角者免予徵稅

第七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准免稅

第八條 通行稅應與票價同時繳納

第九條 乘客越級或越站補票時應補納不足之稅款

第十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收到乘客稅款得在票面上加蓋「通行稅收訖」字樣之印戳

第十一條 關於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之管理稽核及處罰於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

規定之

第十二條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第十三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徵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詳細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一、名稱及營業所設立之地點
 - 二、運輸業之種類
 - 三、路線（或航線）圖（包括起點終點及沿線各站或碼頭）
 - 四、票價等級之區分
 - 五、載客價目表
 - 六、各月份之乘客統計表
- 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委託旅行社業代售車票船票或航空票時應將雙方規定之代售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查

前項代售辦法廢止時亦應呈報財政部

第五條 各項通行稅應征稅額由財政部依照規定稅率分別製表交由經營運輸業者辦理之

第六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帳冊內添列「代征通行稅」一欄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社業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代征稅款按旬列表(格式一)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將上月分代征稅款繳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第九條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格式二)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局

第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四聯收款書(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收執

第十一條 經營運輸業者收到收款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三聯隨同代征通行稅月報表(格式四)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征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應得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核報告表填載之數目有無隱匿或

虛偽情事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

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書表格式

代徵通行稅旬報表

(格式一)

| | | | | | | | |
|----------|---|----|---|---|---|---|---|
| 經營運輸業者名稱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日期：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 等 | 級 | 項 | 等 | 二 | 等 | 三 | 等 |
| 票 | 價 | | | | | | |
| 快 | 加 | 價 | | | | | |
| 車 | 費 | | | | | | |
| 稅 | 額 | | | | | | |
| 以上代徵稅總計 | | 元 | 角 | 分 | 正 | | |

經理姓名

(簽名蓋章)

(審式二)

| 通 行 稅 繳 款 書 | | 經營運輸業者名稱 | 年 | 月份 | 金 | 額 | 備 | 考 |
|------------------|--|----------|---|----|---|---|---|---|
| 中 華 民 國 | 右款係代徵通行稅款(百份之二手續費已扣除)即 希查收單據備查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經理姓名(簽名蓋章) | | | | | | | |

(格式三)

| 收 款 書 | | 第 一 聯 — 存 根 | |
|---------------|--------------|-------------|--------------|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 解款機關 | 解款 | 年 月 日 |
| | 號 | 數 | 金 額 |
| 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此致 | 會計科目 | 備 | 備 |
| | 備 | 備 | 備 |
| 中華民國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 中華民國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
| 年 月 日 | 庫務科副主任 | 年 月 日 | 庫務科副主任 |
| 字第 | 號 | 字第 | 號 |
| 考 | 考 | 考 | 考 |

此聯留本局查

字第 號

| 收 款 書 | | 第 二 聯 — 收 據 | |
|---------------|--------------|-------------|--------------|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 解款機關 | 解款 | 年 月 日 |
| | 號 | 數 | 金 額 |
| 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此致 | 會計科目 | 備 | 備 |
| | 備 | 備 | 備 |
| 中華民國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 中華民國 |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
| 年 月 日 | 庫務科副主任 | 年 月 日 | 庫務科副主任 |
| 字第 | 號 | 字第 | 號 |
| 考 | 考 | 考 | 考 |

此聯交解款機關備案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字第

號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
數書

年月日金

額會計科目備

考

收 款 書
第三聯一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此致
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副局長

庫務科 副主任

字第

號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機關

解款
數書

年月日金

額會計科目備

考

收 款 書
第四聯一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國庫項下此致
財政部會計司 台照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副局長

庫務科 副主任

此聯由交聯此
國庫部財政
機關送轉
會計司

此聯由交聯此
財政部國庫
機關送轉

代 徵 通 行 稅 月 報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中央財政法第三條 中央法規

| | | | | | | |
|--|---|---|-----|-----|-----|-----|
| (本 格 內 各 項 請 報 告 人 勿 填 寫) | | | | | | |
| 經營運輸業者名稱 地址 | | 登記號數 | | | | |
| | | 分類號數 | | | | |
| | | 核定稅額 | | | | |
| | |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等 | 級 | 頭 等 | 二 等 | 三 等 | 四 等 | 備 註 |
| 票 價 | | | | | | |
| 快車加價費 | | | | | | |
| 稅 額 | | | | | | |
| 以上稅款共計.....除扣除百分之二手續費..... | | | | | | |
| 外其餘.....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 | | | | | |
| 製得 | | 字第 | | 號收據 | | |
| 經理..... | | | | | | |
|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格式四)

金融機關辦理農村貸款通則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為調劑農業金融舉辦農村貸款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金融機關舉辦農村貸款時應劃定資金數額經由縣市政府或特別市主管局呈轉中央主管部備查中央主管部并得命令金融機關劃撥資金辦理農村貸款
- 第三條 農村貸款應以左列各項業務為限
 - 一、典當貸款 其承貸人以農村典當為限
 - 二、農倉貸款 其承貸人以農倉為限
 - 三、耕牛農具貸款 其承貸人以耕牛農具為擔保品
 - 四、青苗貸款 其承貸人以合作社或有五人以上連帶負責之農民團體為限并須以田內之農作物為擔保品
- 第四條 前項第三款之業務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實物貸放之
農村貸款應按左列之標準貸放之但經省市主管廳局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典當貸款 其貸放額以典當受當物品之當本七成為準
 - 二、農倉貸款 其貸放額以農倉憑倉單貸放之債額七成為準
 - 三、耕牛農具貸款 其貸放額以擔保品之耕牛農具價值六成為準
 - 四、青苗貸款 其貸放額按每畝以貸放五元至二十元為準
- 第五條 農村貸款利率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厘

第六條

農村貸款分爲活期及定期兩種定期貸款除青苗貸款外以分期攤還爲原則但承貸人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發歸還其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爲止

第七條

金融機關關於農村貸款如發現承貸人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無論定期活期得隨時勒令歸還貸款本息

第八條

金融機關辦理農村貸款得聯合各家組織銀團於每年年度開始時協定搭放款額

第九條

地方政府對於辦理農村貸款之金融機關得酌量補助其因辦理農村貸款而增加之經常費之一部

第十條

關於農村貸款之辦法由各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自行訂定經由縣市政府或特別市主管局呈轉中央主管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通則所稱特別市主管局爲社會局中央主管部爲財政部及實業部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 等 級 別 | 舟 車 | | 費 | | 膳 宿 費 | 特 別 費 |
|-------------|-----|-----|---------|-----------|-------|---------|
| | 火 車 | 輪 船 | 舟 車 驢 馬 | 以 每 日 計 算 | | |
| 特 任 | 一 等 | 一 等 | 按 實 開 支 | 六 十 元 | 同 | 按 實 開 支 |
| 簡 任 | 一 等 | 一 等 | 同 | 四 十 五 元 | 同 | 同 |
| 薦 任 | 二 等 | 二 等 | 同 | 三 十 六 元 | 同 | 同 |
| 委 任 | 二 等 | 二 等 | 同 | 二 十 四 元 | 同 | 同 |
| 僱 員 | 三 等 | 三 等 | 同 | 十 八 元 | 同 | 同 |
| 傭工及隨從 | 三 等 | 三 等 | 同 | 十 二 元 | 同 | 同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出差人員按照前表各項規定支給旅費外不得再於特別費內作巧立名目之開支（如汽油賞金等）如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支給者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取具單據或証件說明理由經各機關長官核准始得照支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一) 本條例稱新法幣者謂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

(二)故意妨害新法幣之流通或破壞其信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觸犯其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拒絕使用新法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凡銀行銀號錢莊典當及其他公司行號有第二條第三條情形者除犯玩視各該條治罪外並取銷其營業執照

(五)凡公司團體軍民人等知有第二條及第四條犯罪情形者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逮捕移送法院訊辦前項情形經法院訊實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知原送案機關轉報財政部對原報告人酌給獎勵但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誣告罪處斷第二項之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六)對於新法幣犯刑法偽造貨幣罪章內各條之罪名者均依刑法處斷

(七)本條例施行期限定為二年

整理舊法幣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財政部所定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第五條 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與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

一、應收回之舊法幣範圍以民國廿九年以前發行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鈔券（五角以下之輔幣除外）為限但券面上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如天津保定青島山東漢口重慶等）不在收回之列

二、應收回舊法幣之區域以廣東省及廈門市為限

三、辦理收兌事宜之處所如下：（以下簡稱辦理收兌行莊號）

甲、中央儲備銀行

乙、華商銀行

丙、日商銀行

丁、錢莊及銀號

辦理收兌事務之銀行莊號名稱另行公佈之

四、收兌舊法幣依照下列方法辦理

1. 非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辦理收兌事務之銀行莊號對本辦法所定之收兌舊幣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收回之

乙、前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同月二十三日止以十四日為限

丙、中央儲備銀行以外之收兌行莊號收兌上項舊法幣後應在上項規定期間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之

2. 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所謂金融機關不論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之銀行錢莊銀號及信託公司皆屬之

乙、金融機關應將截止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止所有依本辦法所定之舊幣交付中央儲備銀行

丙、上項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兌為中央儲備銀行券按其半數付給中央儲備銀行券其

餘半數則作為存於中央儲備銀行之存款

舊法幣收回辦法

一、各行莊號庫存舊法幣

(甲)將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所規定之舊法幣與兌換請求書一併於七月十二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中央儲備銀行將上項舊法幣予以假收受其時各行莊號對於上項交出之舊法幣須出具保證書

本行如一時收取感覺困難得暫行寄存各行莊號同時由各行莊號出具寄庫証

(乙)中央儲備銀行將收入之舊法幣按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折成中央儲備銀行券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A)半數付給中央儲備銀行券

(B)半數作為各行莊號之活期存款

二、委託代理收兌舊法幣

1. 收回舊法幣

(甲)對依照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所規定供給之舊法幣按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付給中央儲備銀行券

(乙)上項收入之舊法幣應於收入當月或次日正午以前連同『銀錢業代兌舊法幣兌換証』

一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2. 手續費
(丙)中央儲備銀行對上項收入之舊法幣按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付給中央儲備銀行券

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委托代理兌換之舊法幣得付予千份之五手續費
3. 預付資金

(甲)中央儲備銀行與各代理兌換行莊號雙方協議後必要時得預付代理交換之資金於各行莊號

(乙)各行莊號收取預付資金時即作為存於各該行莊號之寄存金每日因兌換舊幣所付出之金額由該寄存金中扣付之其支付金額及餘額須隨時報告中央儲備銀行

禁止使用舊幣辦法

- 第一條 各種舊幣除中央中國交通各行發行之輔幣券暫准流通外一律禁止使用但經財政部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將其使用之舊幣沒收充公外其情節輕微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其情節重大者按用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懲治之
- 第三條 沒收充公之舊幣應隨時報解財政部
- 第四條 沒收舊幣如有不隨時報解或報解不實情事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凡報解沒收之舊幣財政部得按其數量酌提獎金

- 第六條 禁止施行區域及日期由財政部隨時公佈週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
- 第九條

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壹萬元伍千元及壹千元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担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抄)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 負 本 金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計 |
|------|-----|------|---------------|-------|------------|------------|
| 三十一年 | 十一月 | 三十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 三十二年 | 五月 | 三十一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 三十二年 | 十一月 | 三十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 三十三年 | 五月 | 三十一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七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二七 | 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 六九·三七五〇〇 |
| 四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八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二八 | 三〇·九三七·五〇〇 | 六八·四三七〇〇 |
|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二九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
| 四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〇 | 二九·〇六二·五〇〇 | 六六·五六二·五〇〇 |
|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一 | 二八·二二五·〇〇〇 | 六五·六二五·〇〇〇 |
| 四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二 | 二七·一八七·五〇〇 | 六四·六八七·五〇〇 |
| 四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三 | 二六·二五〇·〇〇〇 | 六三·七五〇·〇〇〇 |
| 四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四 | 二五·三一二·五〇〇 | 六二·八一二·五〇〇 |
| 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五 |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 六一·八九七·〇〇〇 |
| 四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六 | 二三·四三七·五〇〇 | 六〇·九三七·五〇〇 |
| 四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七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五十五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二八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四八 | 一一,一八七,五〇〇 | 四九,六八七,五〇〇 |
| 五十四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二六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四六 |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 五一,五六二,五〇〇 |
| 五十三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五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四五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
| 五十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二三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四三 |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 五四,三七五,〇〇〇 |
| 五十一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七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二二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四二 | 一七,八二二,五〇〇 | 五五,三二二,五〇〇 |
| 五十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七八七,五〇〇,〇〇〇二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四〇 | 一九,六八七,五〇〇 | 五七,二八七,五〇〇 |
| 四十九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九 | 二〇,六二五,〇〇〇 | 五八,二二五,〇〇〇 |
| 四十八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八六二,五〇〇,〇〇〇一八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三八 | 二一,五六二,五〇〇 | 五九,〇六二,五〇〇 |

| | | | | |
|------------|----------------|---------------|-------------|--------------|
| 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九 |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〇 | 一〇·三二二·五〇〇〇 | 四七·八一二·五〇〇〇 |
| 五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二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一 | 九·三七五〇〇〇〇 | 四六·八七五〇〇〇〇 |
| 五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二 | 八·四三七·五〇〇〇 | 四五·九三七·五〇〇〇 |
| 五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三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四 | 六·五六二·五〇〇〇 | 四四·〇六二·五〇〇〇 |
| 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五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五 | 五·六二五〇〇〇〇 | 四三·一二五〇〇〇〇 |
| 五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六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六 | 四·六八七·五〇〇〇 | 四二·一八七·五〇〇〇 |
| 五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七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七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六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八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八 | 二·八一二·五〇〇〇 | 四〇·三二二·五〇〇〇 |
| 六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九 |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合 計 | 六十二年 | 五月三十一日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四〇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六〇 | 九三七・五〇〇 | 三八・四三七・五〇〇 |
| | 五月三十一日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 三〇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 |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社會民生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囤售零售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貨物之買賣應遵照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攙雜劣質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為
-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向當地主管官署申敘理由請求更定前項申請如尚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地同業過半數之同意逕呈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五條 請求更定之物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公佈後方得實行
- 第六條 商店行號所營貨物應逐項標明價格懸掛于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所其陳列求售者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暗記
-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凡按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抬高出售者須經申請更定尚未核准藉口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變更品級或攙雜劣質意圖欺瞞漁利者

第八條

各商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票簽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取巧者

第九條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全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定物價暫行辦法

財政部公佈實施

(一)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後一切貨物之買賣均以中儲券為本位

(二)關於改訂物價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之舊法幣物價平均價格之半額為最高限價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或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
四、店舖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資產負債表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四條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四、店舖預定地
五、營業範圍
六、營業計劃書
七、營業期限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 一、名稱之變更
 - 二、組織之變更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 四、合併或廢止
 - 五、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 六、章程之變更
- 第五條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 第六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 第七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 第八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 第九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 一、有價証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 二、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証券除外)或不動產
-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証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二、金庫或保管業務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并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六條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

重要職員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七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

營業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壹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因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獲使用或攜帶舊幣處置及提獎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財
政部咨 省政府令行

- 一、凡在禁止使用舊幣區域使用或攜帶舊幣經查獲後除依照禁止使用舊幣辦法各規定辦理外其處置及提獎辦法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在禁止使用舊幣區域查獲之舊幣應由查獲機關出具印收交由原使用或攜帶人收執並隨時將查獲情形連同舊幣報解財政部核收辦理
- 三、財政部對於前項報解之舊幣應即送由中央儲備銀行掉換新法幣并按照左列規定成數提給獎金
 1. 沒收充公舊幣在五千元以下者提獎百分之二十
 2. 沒收充公舊幣超過五千元者提獎百分之十
- 四、上項獎金由財政部通知查獲機關備具正式收據具領轉發
-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九月 財政部令行

- 第一條 金融機關應依左列規定將其支付準備金存於在中央儲備銀行所開之準備帳戶
 - 一、定期存款及特種活期存款百分之五以上
 -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各種存款依照每月末日結存額核定其支付準備金存款應於每次月末日前行之

第二條 金融機關因清結債務而承受担保品時不問其爲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應於一年以內處分之

第三條 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以前已兼營該辦法第十條所載以外業務之金融機關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結束該項業務

第四條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五條所製成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應經由中央儲備銀行轉送財政部

第五條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金融機關業務報告暫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徵集之

第六條 財政部認爲有令金融機關提出帳簿書類之必要時得指定金融機關之商號及應提帳簿書類之種類名稱並指定其他要項交由中央儲備銀行處理之

第七條 財政部認爲有實地檢查金融機關之必要時得指定應行檢查金融機關之商號店舖及檢查事項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執行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於前項實地檢查終了時應向財政部提出詳細完全之報告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鑛稅罰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凡鑛商對於鑛產物應納之鑛稅情事依鑛業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二條 凡漏稅五百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漏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漏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處應納稅額四倍之罰金漏稅五千元以上者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 第三條 凡應納鑛稅之鑛產物對於該管徵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應將其貨品扣留并參照本規則第一第二之兩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徵收機關照本罰則補繳稅款及受罰金者應照辦下列之手續
 - 一、填給補稅稅單
 - 二、填給罰金收據
 - 三、受罰者之姓名鑛名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門外
- 第五條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部印製鈐印編號發交徵稅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
- 第六條 第二聯交財政部第三聯留徵收機關
- 第七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查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繳財政部核收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一獎給查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經查出後依法治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為限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

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

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

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

運捲紙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程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

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

補繳足額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心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

第八條

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著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零售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一條

各茶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發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茶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茶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茶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第十一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茶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茶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茶廠執存憑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甲地之茶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茶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茶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茶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茶廠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証手續應照第十一條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茶廠向統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茶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就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茶廠取具海關出口或將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並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統稅機關轉呈

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茶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茶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鈔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字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茶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茶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茶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茶廠如欲停業或轉移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茶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茶廠應寬具捲菸公會或殷實銀行如係紙商應寬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茶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統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三條

凡樣品小圓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圓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証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統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樣品小圓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証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圓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統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四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一聯一併繳送統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統稅機關領用

第二十五條

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具申請書向統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証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十六條

各紙商茶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茶廠已有將捲紙作為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八條

各茶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茶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茶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茶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寬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三十條

紙商茶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送各種証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茶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

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茶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茶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第三十一條 紙商茶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茶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二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托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為該地統稅局在天津為統稅管理所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關監督署組織規程

三十年三月十日奉 行政院令
行 字第二三六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關監督一員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海關行政事務並對於稅務司行使監督之職權

第二條 各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出納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各項帳目表冊及編製統計各事務各課酌設課

員四人至八人助理各課事務

第三條 各關監督署得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各關監督簡任秘書課長荐任課員由各該監督遵請關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五條 各關監督署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各關監督署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轉呈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三十年六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各機關經費節餘不必解繳國庫惟須將數目抄報財政部備查

(二) 前項節餘仍由各該機關妥為保存

(三) 各機關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下仍照前議決案呈經本管院會核准各院及軍事委員會動用節

餘在五千元以下者即由本機關自行核定各院部會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由各院及軍需委員會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

(四)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及院會核准動用節餘應隨時令知財政部

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奉 行政院行字 第二五一一號訓令修正通過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所得稅徵收事宜設立所得稅處

第二條 所得稅處置左列四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五、關於本處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各種表冊單證之製印核發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 七、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務之設計推進事項
 - 二、關於稅務章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漏稅之防止事項
 - 四、關於申報表單及納稅人繳呈證明文據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類所得額及納稅額之決定及通知事項
 - 六、關於免稅退稅補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依法科罰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稅款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 二、關於稅款之收解事項
 - 三、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四、關於罰金收入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稅款收支之造報考核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其他稽徵事項
- 前項第四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 一、關於各稅區工商業及其他有關稅務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類所得額之實地查詢事項
 - 三、關於各稅區抽查事項
 - 四、關於納稅義務者請求覆查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查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七條

所得稅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所得稅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文牘事項

第九條

所得稅處設科長四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所得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

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所得稅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秘書科長及科員十人委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所得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所得稅處辦事細則由所得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得稅處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分區設置各區所得稅徵收局並視其事務繁簡稅

收多寡分定為特等一等二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市財政廳局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應貼用財政部特別印花

前項特別印花未頒發前暫以國幣計算核收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

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出賣人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該管徵收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遺失已稅紅契經確實證明准予補契，照原契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之補契稅，但契紙費仍應照繳。

第八條

前項之補契稅金及契典費由買受人或承典人負擔
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未滿一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一

逾限一月以上未滿兩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二

逾限兩月以上未滿三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四

逾限三月以上未滿四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六

逾限四月以上未滿五月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十分之八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

應按納稅原額科罰一倍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科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二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四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六

匿報契價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十分之八

匿報契價十分之八以上者

應按短納稅額科罰一倍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已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以白契論除責令補領契紙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照應納稅額科以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徵收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過戶與契稅同時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第三百四十五號指令准予施行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信託四局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

業務局及發行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設發行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程則另訂之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所得稅各區征收局依照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各區征收局依稅收比較額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一、每年稅收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特等區

二、每年稅收在壹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為一等區

三、每年稅收在壹百萬元以下者為二等區

第三條 特等區征收局設四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課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典守印信領發經費辦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 關於申報表單之審核稅額之決定及通知暨免稅補稅退稅科罰等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三課 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及稅款之收解造報考核事項

第四課 關於稅務狀況之調查稅收成績之攷核及抽查調查復查等事項

第四條

一、二等區征收局設三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課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典守印信領發經費辦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 關於申報表單之審核稅額之決定及通知並免稅補稅退稅科罰等案件之處理及庶務狀況之調查抽查復查等事項

第三課 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及稅款之收解造報攷核事項

第五條 各區征收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暨所得稅處處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征收所

第六條

特等區征收局設秘書二人一二等區征收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七條

特等區征收局設課長四人一二等區征收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八條 各區征收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催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特等區征收局於必要時得置專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區征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所得稅處處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並受財政部及所得稅處處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一條 特等區一等區征收局局長簡任二等區征收局局長簡任待遇或荐任各區征收局秘書課長荐任課員催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所得稅款暫收隨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所得稅處委託中儲銀行經收所得稅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暨所得稅處處務會議第一次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區征收局暨所屬征收所在地如無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置所得稅稅款由各該區局所負責指定殷實銀行錢莊商號等代為經收倘當地銀行錢莊商號等確無情願代理經收所得稅者得由各該區局所暫時兼收稅款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銀行錢莊商號等須懸掛「財政部所得稅處(某地)稅款經收處」字樣

之標識

第三條

各該區局所指定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經收稅款之印章及主管人印鑑等樣本均應送存該區所得稅征收局所以便驗對

第四條

第三條所指之銀行錢莊商號代收稅款或各該區局所暫時兼收稅款均應於每月月終彙總經收稅款連同「納稅核定書」第二聯及「納稅收據」第三聯一併檢赴距離該區局所最近之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解繳之

前項解繳稅款日期至遲不得超過次月三日其有途程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展限至次月五日掃數清解不得遲延擱壓以重庫款

第五條

凡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或暫時代收稅款之局所應另設收款處分出納登記兩部份按照中儲銀行經收第一第三兩類所得稅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如左

(甲)出納部份

一：點收現金填給收據凡納稅人繳納稅款應根據其報告表或核定書所載類別稅額及其起訖年月點收現金填給收據

前項收據按照制定格式依次編號每號三聯以第一聯(收據)交納稅人存執第二聯(通知)按日彙送該區征收局或該縣征收所登賬第三聯(存根)俟至月終連同稅款彙送中儲銀行存儲

二：保管稅款轉解中行每屆月終彙集稅款總數分別類項連同核定書第二聯及收據第

三聯隨款彙解附近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存儲其條縣征收所者即以該管區局名義存入專戶取其中儲銀行某款某項稅款某種收據存查

(乙)登記部份

一：按照稅款類別貨幣種類按戶登賬按日按月各結總數以與出納部份結存之現金數核對

二：按旬按月造具報告表通知該區征收局或縣征收所

第六條 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對於收存之稅款一概不計利息其每月月終將代收稅

款滙解距離各該區局所最近之中儲分支行辦事處時亦一律免貼滙費

第七條 代收稅款之銀行錢莊商號等各該區局所暫時代收稅款其應用賬冊表報收據等格式由所得稅處規定製發以資劃一

第八條 凡各區局於接到中儲分支行或辦事處通知收到前項稅款後應彙案撥滙南京中儲

總行收入所得稅處專戶帳下存儲其手續仍按委託中儲經收稅款暫行辦法第四五

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銀行錢莊商號等或各區局所暫時代收稅款均係臨時性質一俟當地設置中儲分支

行或辦事處時仍應改由中儲銀行經收以符規定而昭劃一

第十條 凡各區局所辦理退稅手續得依照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於繳納稅款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核
- 四、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退稅聲請書或發覺納稅人誤納或溢繳稅款時應即簽註意見造具清冊按月彙報總處轉呈
- 五、財政部核准由部彙總簽發支付命令飭處轉交經付機關
- 六、經付機關奉到 財政部支付命令後將應退稅款由國庫如數提出存入退稅準備金戶以備納稅人具領
- 七、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奉到處令核准退稅後應即填發退稅通知書及退稅憑單（退稅通知書退稅憑單格式另定之）
- 八、退稅憑單計分三聯第一聯通知經付機關第二聯交原納稅人作為向經付機關領款之憑證第三聯留局備查
- 九、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及第二聯之退稅憑單時應立將憑單簽名蓋章向本局所指定之經付機關具領其應退之稅款
- 十、經付機關收到退稅憑單第二聯時應與第一聯數目核對相符後如數退還並在第二聯憑單上

加蓋印章及付訖戳記送回征收機關

十、征收機關收到經付機關送回之第二聯退稅憑單後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將退稅憑單編號貼簿彙報總處轉呈財政部核銷

十一、所得稅退稅憑單自發出之日起算三十天內有效過期不得請領

十二、本辦法呈部核准後施行

附退稅憑單遺稅聲請書退稅通知書各一張(畧)

棉紗統稅條例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征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

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十元

(二)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十一元五角

(三)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十五元

(四)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二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征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表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征收之

附第二表第三表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征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

繳納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

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運紗護照有效期間補充規定

(一) 凡直接來部申請預計由南京起程當日可直達之口岸如鎮江蘇州上海浦口蚌埠蕪湖等地者

有效期間為七天其以書面郵寄本部請領往來上列各口岸者(加郵程日期)有效期間為十天

(二) 凡直接來部申請預計由南京起程當日不能直達或有轉折之口岸如杭州寧波嘉興安慶南通揚州等地者有效期間為十天其以書面郵寄本部請領往來上列各口岸者(加郵程日期)有效

期間為十四天

(三) 鄰近指定口岸各地之有效期間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推行所得稅給予獎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鼓勵各省市縣商會會長暨同業公會會長等協助推行所得稅特定給予獎狀辦法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商會會長確能督促各業商民或同業公會會長確能領導該同業全體會員商店遵章報繳所得稅經所得稅征收局認為異常得力者得列舉事實呈請核給獎狀

第三條 各省市縣商會會員或同業公會會員協助推行所得稅異常得力經該會會長臚陳成績出具證明書亦得報由所得稅征收局轉呈核給獎狀

第四條 前項獎狀之呈請由各區征收局報由所得稅處呈轉本部行之

第五條 各區征收局請獎名額特等區每年不得逾八人一等區不得逾六人二等區不得逾四人

第六條 各區征收局請領獎狀時期由該局局長於每一年度辦理稅收結束後一次請領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奉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為對方或為該指定人所得或處分左列各件必經財政部之許

可

一、關於不動產權利

二、事業及營業及對於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三、價值百元以上之有價証券

四、國內滙兌及國外滙兌

五、每月二千元以上之本國通貨及價值相當於二千元以上之外國通貨

六、其他五百元以上之動產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已獲得第一條規定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放款之放出及收回

二、借款之借入及償還

三、存款之存入及提取

四、存款之收受及交付

五、債權債務之沖抵

六、債務之保證及承受

七、前列各款所未載之一切債權債務之所得及處分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對於第一條所列之財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特別許可者及有價証券或動產

第二條

第三條

未滿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所規定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一、財產之委託及受託

二、委託財產及受託財產之返還

三、使用借貸租賃借貸消費借貸及轉借貸各事項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列各條之規定

一、各項捐稅之收受

二、財政部指定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收受薪給並其他類似之支付

三、財政部特准之件

第五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下或所犯財產價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月以下之懲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荐任其餘技士科員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

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采辦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二、除前兩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已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十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自由之贈與

(四)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五)房屋工廠庫倉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六)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七)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甲乙兩項營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

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修正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甲乙兩項營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

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

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

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廿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十

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廿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

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兩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廿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

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帳簿文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廿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于三十年七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為限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一)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二)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母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為扣繳所得稅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准用前項規定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更正之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照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十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十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十四、教育儲金人應於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稅課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十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十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十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份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份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份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廿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金內先扣千份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儲備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廿二。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或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廿三。扣繳公司債息股票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廣東菸類稅費征收暫行章程修正稅率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章第二條第一種原文：「創製茶絲每排課稅四元五角四分」

修正：「創製茶絲每排課稅十元」

第二種原文：「(甲)手釵製茶絲每排課稅四元五角四分」

(乙)機釵製茶絲

修正：「(甲)手釵製茶絲每排課稅十元」
(乙)機釵製茶絲

廣東酒類稅費征收暫行章程修正稅率條文

民國卅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章第二條末段原文：「小埕每埕課稅八角大埕每埕課稅一元六角」

修正：「小埕每埕課稅一元五角大埕每埕課稅三元」

第九條原文：「各屬土酒運入省河與寶安兩屬發售者仍照向例每埕以三十斤為率征收

過境稅費八角」

修正：「各屬土酒運入省河與寶安兩屬發售者仍照向例每垵以三十斤為率征收過境稅費一元五角」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經征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征收國幣二十元
- (二) 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征收國幣二十三元
- (三) 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征收國幣三十元
- (四) 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征收國幣四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征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綿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征收之

附第二表第三表

第八條 關於綿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一表 棉紗統稅稅額表

| | | |
|------------------------|----------|--|
| 甲種：不逾 17 支每公担徵統稅 | \$ 20.00 | 每包重量不逾 191.72 公斤徵 \$ 37.76 (1/4 包徵 \$ 9.44) |
| 乙種：不逾 17 支至 23 支每公担徵統稅 | \$ 23.00 | 每包重量不逾 191.72 公斤徵 \$ 43.36 (1/4 包徵 \$ 10.84) |
| 丙種：不逾 23 支至 35 支每公担徵統稅 | \$ 30.00 | 每包重量不逾 191.72 公斤徵 \$ 56.24 (1/4 包徵 \$ 14.06) |
| 丁種：不逾 35 支每公担徵統稅 | \$ 40.00 | 每包重量不逾 191.72 公斤徵 \$ 74.96 (1/4 包徵 \$ 18.74) |

附明：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逾 191.72 公斤照 188.69 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逾 191.72 公斤照 187.38 公斤計算

回絲：每公担徵統稅 \$ 4.96

第二表 棉布統稅稅額表

| 碼 公尺 | 磅 | | 斤 | | 公 | | 斤 | | 公 | | 斤 | | 公 | | 斤 | | |
|-------------------|------|------|------|------|-------|-------|-------|-------|-------|-------|-------|-------|-------|-------|-------|-------|----|
|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
| 40 碼 36.576 公尺 | 4.75 | 4.75 | 6.75 | 8.75 | 10.75 | 12.75 | 14.75 | 16.75 | 18.75 | 20.75 | 22.75 | 24.75 | 26.75 | 28.75 | 30.75 | 32.75 | |
| | 2.12 | 2.15 | 3.05 | 3.90 | 4.87 | 5.78 | 6.69 | 7.59 | 8.50 | 9.41 | 10.31 | 11.22 | 12.13 | 13.04 | 13.95 | 14.86 | |
|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至 | 以下 |
| | 3.06 | 3.96 | 4.87 | 5.78 | 6.69 | 7.59 | 8.50 | 9.41 | 10.31 | 11.22 | 12.13 | 13.04 | 13.95 | 14.86 | 15.77 | 16.68 | |
| | 4.82 | 5.20 | 7.04 | 8.84 | 1.064 | 1.248 | 1.438 | 1.612 | 1.792 | 1.972 | 2.156 | 2.336 | 2.516 | 2.696 | 2.876 | 3.056 | |

| | | | | | | | | | | | | |
|-------------|------|-------|-------|-------|-------|-------|-------|-------|-------|-------|-------|-------|
| 乙 | .496 | .600 | 8.08 | 1.016 | 1.224 | 1.436 | 1.644 | 1.852 | 2.060 | 2.268 | 2.476 | 2.688 |
| 丙 | .648 | .794 | 1.056 | 1.328 | 1.600 | 1.872 | 2.144 | 2.416 | 2.688 | 2.960 | 3.232 | 3.504 |
| 丁 | .860 | 1.044 | 1.408 | 1.768 | 2.132 | 2.496 | 2.856 | 3.224 | 3.584 | 3.948 | 4.308 | 4.672 |
| 甲 50% 乙 50% | .464 | .550 | .756 | .952 | 1.144 | 1.340 | 1.536 | 1.732 | 1.928 | 2.120 | 2.316 | 2.512 |
| 甲 , 丙 , | .540 | .652 | .880 | 1.104 | 1.332 | 1.560 | 1.788 | 2.012 | 2.240 | 2.468 | 2.692 | 2.920 |
| 甲 , 丁 , | .648 | .794 | 1.056 | 1.328 | 1.600 | 1.872 | 2.144 | 2.416 | 2.688 | 2.960 | 3.232 | 3.504 |
| 乙 , 丙 , | .527 | .692 | .932 | 1.172 | 1.412 | 1.652 | 1.892 | 2.132 | 2.376 | 2.616 | 2.856 | 3.096 |
| 乙 , 丁 , | .680 | .820 | 1.103 | 1.392 | 1.680 | 1.964 | 2.052 | 2.536 | 2.820 | 3.108 | 3.392 | 3.680 |
| 丙 , 丁 , | .756 | .912 | 1.232 | 1.548 | 1.864 | 2.184 | 2.500 | 2.816 | 3.136 | 3.452 | 3.772 | 4.088 |
| 甲 40% 乙 60% | .468 | .568 | .767 | .964 | 1.160 | 1.360 | 1.556 | 1.756 | 1.952 | 2.152 | 2.348 | 2.548 |
| 甲 , 丙 , | .560 | .680 | .916 | 1.148 | 1.384 | 1.620 | 1.856 | 2.092 | 2.328 | 2.564 | 2.800 | 3.036 |

| | | | | | | | | | | | | |
|-------|------|------|-------|-------|-------|-------|-------|-------|-------|-------|-------|-------|
| 甲, 丁, | .688 | .836 | 1.124 | 1.416 | 1.704 | 1.996 | 2.288 | 2.576 | 2.868 | 3.156 | 3.448 | 3.736 |
| 乙, 丙, | .588 | .708 | .956 | 1.204 | 1.448 | 1.696 | 1.944 | 2.188 | 2.436 | 2.684 | 2.932 | 3.176 |
| 乙, 丁, | .716 | .864 | 1.168 | 1.468 | 1.768 | 2.072 | 2.372 | 2.672 | 2.976 | 3.276 | 3.576 | 3.876 |
| 丙, 丁, | .776 | .940 | 1.264 | 1.592 | 1.920 | 2.244 | 2.572 | 2.900 | 3.224 | 3.552 | 3.880 | 4.204 |

以上稅率增加 100%

30 碼 = 40 碼 $\frac{3}{4}$ 倍 60 碼 = 40 碼 $1\frac{1}{2}$ 倍
 80 碼 = 40 碼 2 倍 120 碼 = 40 碼 3 倍
 角寸：(零布)照估價每值百元徵統稅 \$ 25.00

第三表 棉 毯 稅 額 表

| 磅 公斤 | 磅 | | 公斤 | |
|---------|-----------|-----------------|-----------------|-----------------|
| | 3 以下 | 3 至 5 | 5 至 7 | 7 至 9 |
| 種 類 | 1.3608 以下 | 1.3608 至 2.2680 | 2.2680 至 3.1750 | 3.1750 至 4.0824 |
| | 甲 | .364 | .544 | .724 |
| 乙 | .312 | .416 | .624 | .836 |
| | | | | 4.0824 至 4.9896 |
| | | | | .908 |
| | | | | 1.044 |

| | | | | | |
|-----------|------|------|-------|-------|-------|
| 丙 | .408 | .544 | .816 | 1.088 | 1.360 |
| 丁 | .544 | .724 | 1.088 | 1.454 | 1.816 |
| 甲 30 乙 20 | .280 | .372 | .560 | .748 | .936 |
| 甲,, 丙,, | .300 | .400 | .600 | .800 | .996 |
| 甲,, 丁,, | .328 | .436 | .652 | .872 | 1.088 |
| 乙,, 丙,, | .332 | .444 | .664 | .884 | 1.108 |
| 乙,, 丁,, | .360 | .480 | .720 | .960 | 1.196 |
| 丙,, 丁,, | .436 | .580 | .872 | 1.160 | 1.452 |
| 甲 50 乙 50 | .292 | .392 | .584 | .780 | .976 |
| 甲,, 丙,, | .340 | .452 | .680 | .908 | 1.136 |
| 甲,, 丁,, | .408 | .544 | .816 | 1.088 | 1.360 |

| | | | | | |
|-------|------|------|------|-------|-------|
| 乙, 丙, | .360 | .480 | .720 | .960 | 1.204 |
| 乙, 丁, | .428 | .572 | .856 | 1.144 | 1.428 |
| 丙, 丁, | .476 | .636 | .952 | 1.272 | 1.588 |

以上稅率增加 100%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稽征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關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之稽征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之稅率悉依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其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標準

第四條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估價標準應由稅務總局就各該貨物之產銷狀況分別品類按產地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售價格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但時價遇有特別變動時得隨時呈請改定之

第三章 報稅手續

第五條

凡經營桐油茶葉猪鬃禽毛之廠棧行莊或運商應將各該貨物之數量報由當地特稅機關查明登記完納特稅不得隱匿

第六條

商人報請完納稅時應填具報稅申請書送由當地特稅機關派員驗明包件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及核定價格征收特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時縫處加蓋驗稅方准運銷

第七條

商人運銷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經過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複出口或轉口其已完納特稅者概應填具黃報單正副本各一份連同原完稅照送由當地特稅機關驗明屬實抽存副本備查並於正本及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商人送請海關核驗完納關稅及轉口稅其未完特稅者報完特稅後再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

第四章 改運或分運及改裝

第八條

已完特稅之貨物如須原裝改運或分運時應由商人填具申請書持同原完稅照報由當地特稅機關驗明屬實分別發給改運證明單或分運照以憑運輸

第九條

已完特稅之貨物如須全部或一部份改裝運銷時應由商人填具申請書持同完稅照報由當地特稅機關驗明屬實填發改裝運照並將原件上印照剝除加蓋騎縫戳記以資證明

第五章 查驗

第十條

經營特稅貨物商人所有購入售出及存貨數量特稅機關得隨時派員點驗或核對營

業簿據賬冊各該商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商人運銷特稅貨物如查有未貼印照或改裝查驗證或雖貼照證並未報請監視蓋戳者均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完稅照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分運照改裝運照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填發各該照單時應加蓋（此單照時效截至某年某月某

日為止）戳記如到期貨未運銷應即呈報當地特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酌予展限但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如再逾限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三條 商人運銷已稅貨物應於起運轉運及到達地點驗明貨照相符並貼有印照或改裝查驗證者即於執運之照單上加蓋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四條 商人報運已稅貨物應隨時起運並應運往指定運銷地點不得無故稽延或中途銷售如因特殊情由必須報經當地特稅機關核准否則以違章論

第十五條 商人對於完稅照分運照改裝運照改運證明單等均應妥為保存隨貨運輸如有遺失應照章補完特稅否則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特稅貨物容器上所貼印照或改裝查驗證如有脫落而騎縫驗戳尚有痕跡應即照章補完特稅

第十七條 特稅機關如查獲漏稅貨物或貨照不符或舊照重用者應將貨物先行扣留隨時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商人如有違犯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特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豬鬃禽毛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應征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稽征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其品類分別如後

(一)桐油 凡白黑桐油洪油秀油光油等均屬之

(二)茶葉 凡紅綠茶葉茶磚茶片茶硬茶子茶末以及毛茶等均屬之

(三)豬鬃 凡黑白生熟豬鬃等均屬之

(四)禽毛 凡鷄毛鴨毛鵝毛及其他禽鳥之毛均屬之

第四條 前條應征臨時特稅之貨物其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桐油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二)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三)豬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四) 禽毛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上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五條 凡由未施行轉稅區域內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運銷已施行特稅區域內時應向入境

最先經過之特稅征收機關報完臨時特稅方准運銷

第六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已完臨時特稅者於運銷時除照章繳納關稅(

包括轉口稅)外概不征收其他捐稅

第七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發事項由經征機關辦理之不論粗

界或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各該類貨物均應附有完納臨時特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都會

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處罰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營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等特稅貨物之商人如有違犯特稅條例及章則時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貨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

節輕重照漏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改裝運照改運證明單印照改裝查驗證等納稅憑證

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者

第三條

二、行賄於公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各項稅照單證文據朦混漏稅者
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貨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章報請完納特稅者

二、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雖有照證而四角騎縫處未經加蓋驗訖戳記者

三、舊照單重用希圖漏稅者

四、遺失照單或將容器上所貼照證脫落全無痕跡匿不報請補稅者

五、冒用他種容器朦混夾帶希圖漏稅者

六、匿報品質及價值朦混漏稅查有證據者

七、報請改運改裝時攙入未稅貨物朦混運銷者

八、以貼有照證之舊容器裝運未稅貨物朦混漏稅者

九、特稅貨物由未施行特稅區域運入特稅區域行銷時匿不報稅者

第四條

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如不遵照登記章程申請登記擅自營業者應視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報請改運分運或改裝之已稅貨物如不隨時起運無故稽延時日或運往非指銷地點中途銷售者應視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對於特稅機關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書表如不遵照填送或所

第七條 報不實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對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如不遵照章程命令

第八條 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被處罰金之商人如經過規定期間抗不遵繳者得停發各項稅照並查明該商存貨扣

第九條 留變價低價但有餘款應予發還
沒收充公之特稅貨物應公開標賣但得酌量情形由原商備價收買並須一律補完特

第十條 稅方准領回行銷
特稅貨物商人之走私漏稅行為為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

處罰之
第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之情事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十二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稅務總局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特稅機關所受罰金應依照稅務署印發之三聯罰金收據逐案填明以一聯隨款報解

第十四條 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處罰機關備查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登記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特稅貨物之登記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經營特稅貨物之中外商人均應填具申請書送當地特稅機關查核轉呈稅務署爲商號及商標之登記

第三條 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不論用廠棧行莊公司或其他名稱填送商號登記申請書時應

附呈左列各件

一、商號登記表

二、倉棧設備說明書

三、機器說明書

四、志願書

五、印鑑

第四條 經營特稅貨物之洋商除照章登記外並應呈驗商號註冊證明書及負責經理人國籍證明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華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機械倉棧等設備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如停止營業時並應報請撤銷登記

第六條 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填送商標登記申請書時應附呈左列各件

一、商標式樣(二十份)

二、貨物樣品(三份)

三、包裝說明書一份

四、登記印刷費國幣五十元

五、商標註冊證或審定書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之商標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重行登記

第八條 商人聲請登記商標時應將所附樣品分別標明各該貨物之批售價格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稅貨物之商人其商號及商標未經遵章申請特稅機關核准登記或將他人

已登記之商號商標私自承受使用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由稅務總局分別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所得稅處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經收第一類第三類所

得稅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廿三日呈奉 財政部備查

第一條 所得稅處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中央儲備銀行（

包括其他分支行辦事處）為經收稅款機關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中央儲備銀行及分支行辦事處須懸掛「財政部所得稅處（某地）稅款經收處」字樣之標識

- 第二條 凡納稅人繳納稅款時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應根據其報告表式或核定書所載類別稅額及其起訖年月點收現金填給收據前項收據依次編號並分為三聯第一聯交納稅人第二聯送當地所得稅征收局第三聯由經收之行處存查
- 第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經收稅款之印章及主管人印鑑等樣本均應送存該區所得稅征收局以便驗對
-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收到稅款應按稅款類別專戶存儲作為各該區所得稅征收局之存款並按旬抄表報告各該區征收局由各該區征收局簽發支票撥入中央儲備銀行總行所得稅處專戶內存儲
- 第五條 前項支票簽發時應用抬頭轉賬式並祇限於滙撥稅款不得提現
-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應於每月末日將所得稅處專戶存款結單抄送所得稅處由所得稅處簽發支票並填具解款書解繳國庫
- 第七條 前項支票簽發時應用抬頭轉賬式並祇限於解繳稅款不得提現
-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對於所得稅處及各區征收局存儲稅款一概不計利息所得稅處各區征收局滙解所得稅款時亦一律免費
- 第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經收稅款其應備賬冊表報收據等印刷費由行負擔但所備表報收據等格式應由所得稅處規定以歸劃一
- 第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未設有分支行辦事處地方所得稅款征收辦法由所得稅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所得稅處對於退稅事宜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糖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征收之

第三條 應征糖類臨時特稅之貨品規定左列七種

- (一)紅糖
- (二)桔糖
- (三)白糖
- (四)冰糖
- (五)方糖
- (六)糖精
- (七)其他糖類

第四條 糖類臨時特稅稅率暫定值百征十二對於國內製造者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批售價格核定征收其由國外輸入者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征收

第五條 糖類臨時特稅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一經納稅在國內准其自由行銷不再重征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糖類之廠商應報由稅務總局轉呈稅務署核准登記於出廠時征收臨時特稅

第七條 凡國外輸入之糖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征臨時特稅

第八條 糖商完納臨時特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給完稅照並於包裝上監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運銷

第九條 完納臨時特稅之糖類運往未施行區域如被重征得由糖商檢呈證據報請原征糖稅

第十條 機關核實退還，但不得超過原征稅額。國外輸入之糖類，於完納臨時特稅後復運出口時，持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者，應連同原完納稅照報請原征糖稅機關核明退稅。

第十一條 關於糖類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咨行各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成或自國外輸入之各種化粧品類，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化粧品類臨時特稅。

第二條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征收之。

第三條 應征化粧品類特稅之貨品，分下列各類：

第一類 牙膏 牙粉 牙漿 牙水 化妝香皂 剃鬚皂 爽身粉 潤膚蜜
潤膚霜膏（雪花膏等類） 花露水

第二類 香水 香粉 唇膏 頭水 髮油 髮臘 髮膠 髮漿 指甲油
其他未列名之化粧品類，得由財政部稅務署比照本條例所列各類化粧品類之性質

第四條 及用途分別核定歸納之
化粧品類特稅率規定如左

(一)前條第一類之化粧品類從價課百分之十二
(二)前條第二類之化粧品類從價課百分之七十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化粧品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征臨時特稅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化粧品類已完納臨時特稅者於運銷國外時除繳納關稅外概不另征
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征其他捐稅

第八條 關於化粧品類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發事項由經征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商埠內
外所有運銷之化粧品類均應附有完納臨時特稅憑証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關於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
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十條 麥粉統稅條例

廿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
納統稅

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 第二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征收及稽核之
麥粉統稅之稅率如左

(甲)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征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四六公斤以上者征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三、二三公斤以下者征收國幣二角

- 第四條 (乙)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征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征收國幣壹角在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征收國幣五分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征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征收統稅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地捐稅

- 第六條 凡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証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於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証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麥粉麵皮統稅稅率表

| 包 | 裝 | 公 | 斤 | 稅 率 | | | |
|----|----|--------|--------|-----|---|---|---|
| | | | | 元 | 角 | 分 | 釐 |
| 麥粉 | 每包 | 22.9/ | 100 以下 | 0 | 2 | 0 | 0 |
| 麥粉 | 每包 | 44.45/ | 100 以上 | 0 | 4 | 0 | 0 |
| 麵皮 | 每袋 | 30.4/ | 100 以下 | 0 | 0 | 5 | 0 |
| 麵皮 | 每袋 | 30.84/ | 100 以上 | 0 | 1 | 0 | 0 |

捲 菸 統 稅 條 例

卅一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捲菸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菸按照每五萬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徵稅如下

(1) 價在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征收國幣一千八百元

(2) 價在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者為第二級征收國幣九百元

(3) 價在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者為第三級征收國幣四百五十元

(4)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者為第四級征收國幣三百元

(5) 價在三百五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征收國幣二百二十五元

(二) 凡在國內製造之雪茄菸按照每一千枝之登記售價分為五級稅制征收如下

(1) 價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征收國幣一百二十八元

(2) 價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征收國幣六十四元

(3) 價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為第三級征收國幣三十二元

(4) 價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為第四級征收國幣十六元

(5) 價在三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征收國幣八元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征收統稅

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捲菸及雪茄菸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經征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

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捲菸及雪茄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

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捲菸及雪茄菸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

文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制定之關於蠶絲及其直接織

成品部分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之征捐退捐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細則已有規

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蠶絲直接織成品由蠶絲建設特捐處按其織造情形審定其所含蠶絲之等級呈請稅

務署核定之

第二章 征捐標準

第四條 蠶絲建設特捐捐率依照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其征收標準分列如左

(一)同宮絲

值百征 七、五〇

(二)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值百征 一二、〇〇

(三)灰絲(絲經廠絲在內)

值百征 五、〇〇

(四) 黃絲 (絲經廠絲在內) 值百征 五、〇〇

(五) 絹絲 (絲紗線在內) 值百征 五、〇〇

(六) 絲、棉 (廢絲亂絲在內) 值百征 五、〇〇

但同種蠶絲之捐率得因其品質之優劣分為若干等級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蠶絲由特捐機關派員分駐廠棧稽征建設特捐發給完捐証照不論報運國外國內均應由絲廠或絲棧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及收領捐照証分別蓋章送請駐廠員或駐棧員核明填發捐照絲廠或絲棧領到捐照後經駐廠員或駐棧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絲箱或絲包上黏貼印花加蓋証明已完建設特捐之戳記方可憑捐照之通運聯運絲出廠或出棧其捐照之稽核聯並應由絲廠或絲棧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主管特捐機關或送由駐廠員或駐棧員轉呈即由特捐機關憑收領捐照証隨時向該廠或該棧收款

第六條

絲廠附有機製織綢間者其蠶絲由繅絲間移送織綢間時暫不征收建設特捐俟製成織成品出廠再就織品補征蠶絲建設特捐其完捐發照手續與前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蠶絲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後應由絲商或織綢廠持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特捐機關換領免捐運照

第八條

由未施行特捐區域運入施行特捐區域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應向最先經過之特捐機關報捐核發捐照

第四章 退捐

第九條

已完特捐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特捐區域內運銷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有重征者應於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証據經証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捐額

第十條

已完特捐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特捐區域而被重征者得於重征之日起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機關文據及海關出口証件認為確實時得將原征捐款全數退還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報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必須於捐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單照就近繳請當地特捐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發給改運証明單

第十二條

運銷國外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如因退關或其他原因而改銷國內時應憑海關証件向當地特捐機關驗明後方得申請改運

第十三條

改運証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捐照及通運單同

第十四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出廠或出棧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捐單照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完捐單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改運証明單以三個月為有效期

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特捐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二次
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各地點均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登記放行不得留難需索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違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軍政警務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八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特捐條例及各項章程則法令時依照蠶絲建設特捐處

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九條

凡絲廠絲棧應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之征收特捐機關申請登記在未經核准登記之前不得開業

第二十條

已經登記之絲廠絲棧如遇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隨時向所在地之特捐機關申請更正並由各該機關層轉備案

第二十一條

絲廠輟工復工時須先期報告所在地之特捐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絲廠絲棧織廠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所有商標牌名條紋等均應逐項申請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蠶絲登記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一切蠶絲登記事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商人在本處轄境內設廠自行繅絲或委託他廠代為繅製之蠶絲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三條 商人在本處轄境內設立蠶絲商號不論用公司廠棧行莊或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項呈請蠶絲建設特捐處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或合夥)應用廠棧行莊名稱(乙公司)應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公所所在地

(六)蠶絲種類應將商標名稱及品質條紋勻度等據實分別標明

第四條 蠶絲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每日生產估計表(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產絲數量及平均數一一註明)

(四)機器表(須說明名稱台數種類馬力速力)

(五)儲藏庫設備說明書(須說明構造及容積)

(六)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保證書)

(七)印鑑書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項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井應將前列之一七兩項書類改請登記

外籍絲商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

各絲廠均應預備駐廠員之辦公室

凡絲商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由總商號備具左列書表報請主管特捐機關登記備查

(一)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經售蠶絲種類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八條

商人呈請登記蠶絲商標時應將所出蠶絲商標名稱及其種類據實聲明并備具左列各件送請主管特捐機關審查備核

(一)商標登記聲請書

(二)商標(應送印就商標三十份)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註冊憑証

如商人將會經登記之蠶絲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項印費証件

第九條

絲商如僅設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為繅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應備第八條規定各件外並由代製絲廠加具保證書一併送呈主管蠶絲特捐機關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第十條

委託代製之絲商如確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送呈主管特捐機關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絲商停止營業或取銷代製并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均應報請主管特捐機關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十二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各登記事項除由絲商逕呈蠶絲建設特捐處外得呈由當地或就近特捐征收機關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絲商舞弊偷除應照章處罰外所有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應否撤銷當按情節輕重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單純織廠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非絲廠附設之單純織廠於設立時應向蠶絲建設特捐處登記其在外埠者得報由當地特捐機關轉呈登記

第二條 凡依照前條規定登記者應依式填具登記表連同保證書並登記號費一元逕繳蠶絲建設特捐處或當地特捐機關轉呈核辦

前項登記表及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應具之保證書不論廣州或外埠須由當地殷實商號兩家担保之

第四條 各主管特捐機關於收受登記表及保證書後應即派員實地調查明確以憑核發登記証及號費

前項登記証及號費均由蠶絲建設特捐處核發之

第五條 凡單純織造廠自經核准登記發給號費後如遇申請填發運照或有所請求時均須加

蓋此項號襪以資識別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於綢莊或漂染精煉等廠之登記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報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人報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出廠出棧及報運

第二條 商人報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出廠出棧運銷國內外時應由商人填具特捐運照申

請書報候駐廠駐棧員填發捐照及印照商人領到捐照印照後應立將收領捐照証蓋

章填送駐廠駐棧員驗收至報關前加具出口黃色正副報單連同特捐運照送由海關

暨駐關辦事處查驗放行

第三條 商人報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出廠出棧由駐廠駐棧員監視在箱面包面粘貼印照

加蓋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四條 凡進口之舶來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如完納關稅後應持憑海關收據向主管特捐機

關換領免捐運照方准自由行銷

第三章 退廠退棧及改運

第五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運銷外埠因滯銷或其他情形由運銷地退回原廠原棧者應報請所在地特捐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証如運銷地未設特捐機關者應報由當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証明方准運回

第六條

退運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到達原廠原棧所在地應先由商人將退回証送請主管特捐機關派員押運交駐廠駐棧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七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退運到廠到棧駐廠駐棧員應將牌名品名箱數或包數逐一驗明並將原領及原貼單照字軌號碼及原運出日期分別登記填具報告書送呈主管特捐機關查核

第八條

報運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 (一) 回廠回棧整理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應報候開箱折包點驗剷除照戳存放指定地點再行整理並將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數量收入製銷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 (二) 報退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如被重征貼有重征機關印照者應報候驗明駐廠駐棧員登記後方准剷除另貼新印照再行運銷

第九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報運改運手續如左

-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商人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駐棧員核明蓋章送請主管特捐機關核發改運証明單交由駐廠駐棧員粘貼箱面或包面並于四週騎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 改運外埠者除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商人照普通出廠出棧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駐棧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特捐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領單照字軌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第四章 分運

第十條 凡整箱整包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又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商將分運貨品之品名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字軌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申請書報由主管特捐機關核發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地戳記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方得起運

第十一條 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分運一部份時商人應將原運照繳請主管特捐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分運日期及其數量俟原箱悉數分運完竣再將原運照繳由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逕同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同一特捐區域運入本處轄境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其報運改運分運手續均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單純織廠蠶絲直接織成品出廠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各純織廠購進已完特捐之蠶絲為原料時應向原售絲廠或絲棧索取捐照或改運證明單以資證明
- 第二條 凡單純織廠所製之蠶絲直接織成品出廠運銷時應具申請書詳載品名牌名足數運達地點及其所含蠶絲之品質條紋重量連同蠶絲捐照或改運證明單向當地特捐機關掉換單純織廠運照隨貨運銷如係運銷外埠須受沿途查驗機關之查驗蓋戳放行其尚須改運退運者得持原經蓋戳之運照向當地特捐機關換領新運照
- 凡單純織廠得預向特捐機關領用空白單純織廠運照於織成品出廠前依式詳確填寫連同蠶絲之原捐照或改運證明單送請特捐機關驗明蓋印分別截存掣發以憑運銷
- 第三條 凡單純織廠織品出廠時其用絲數量不得超過捐照或改運證明單內所列之數量如所用蠶絲尚有餘存時應由廠商報請特捐機關填給存絲證明單（此單不憑運輸）以憑下次換領運照之用於用盡時註銷之
- 第四條 單純織廠對於購進蠶絲之種類廠名枝名日期以及織成品之商標數量重量暨運銷日期地點等該管特捐機關認為有查詢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調閱其賬冊簿據
- 第五條 單純織廠之運照填明存廠者其時效為一年填明運銷本埠者其時效為三個月均得展期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至運銷外埠者須填明地點自填照日起限十天內起

- 第六條 運倘屆時未運得申請展期十天限滿仍未起運者該照應予作廢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蠶絲建設特捐處罰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製運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如有違犯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廠棧行號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捐部份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捐或冒領退捐數目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偽造或塗改捐照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捐或冒領退捐者
- (二)行賄於公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捐照文據朦混漏捐或冒領退捐者
- 絲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將漏捐部份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捐數目處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國內製造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於出運時不遵章報請完捐者
- (二)舊照重用者
- (三)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 (四)蠶絲品質與所報不符確有朦混情弊者
- 第三條

(五)將報運未施行蠶絲建設特捐區域業經退捐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重複運回轄區內行銷不另行報捐者

(六)在未施行蠶絲建設特捐區域製造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運入境轄內行銷不報請完捐者

(七)每包蠶絲不照實際重量報捐者

(八)絲廠或絹絲廠未經報捐之廢絲亂絲棉於出運時匿不報捐或夾有完好蠶絲絹絲者

第四條

絲廠絲棧負責經理人對於特捐機關之章則及法令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違不呈報或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五條

絲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則法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六條

凡沒收充公之蠶絲或其直接製成品酌量情形由原商備償收回

第七條

絲商於被判罰全經過規定時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各項單照

第八條

走私漏捐有為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得併罰之

第九條

絲織廠如有漏捐違章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條

走私漏捐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經征機關審理委員會議決之其決議案件應

於三日內呈報稅務署備核

第十一條 凡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充公變價之款及違章漏捐之罰金依照另定單行辦法支配之

第十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印發罰款收據之三聯單逐案填明以一聯隨款報繳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隸屬於財政部稅務署辦理該管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稽征事務

第三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設左列三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掌管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典守印信及密碼電本事項
 - 二、關於章則文稿之編訂撰擬事項
 - 三、關於收發繕校及保管檔案書籍器具等事項
 - 四、關於捐照運單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處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調動及考績獎懲等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並審核所屬交代事項
 - 七、關於本課掌管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九、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十、關於不屬於各課之其他一切事項
- 第二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捐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征收及免捐退捐補捐等事項
 - 三、關於填發捐照運單並鈐用硬印事項
 - 四、關於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之各種登記事項
 - 五、關於絲廠絲棧及單純製織廠之註冊事項
 - 六、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征收成績之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課掌管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捐稅及罰鍰陸沒收變價各款之保管與報解支付事項
九、關於辦理本處及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之各種調查事項
- 二、關於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之營業取締事項
- 三、關於海關郵局絲廠絲棧單製織廠及公棧之監查事項
- 四、關於派駐外勤各員勤務之查核事項
- 五、關於查驗緝私及防止私運偷漏事項
- 六、關於捐務糾紛之處理及違章處罰執行事項
- 七、關於本課掌管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簡任承財政部暨稅務署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處長荐任輔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荐任承處長之命掌管處務會議紀錄辦理機要文件綜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設課長三人荐任課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設技正一人荐任技士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鑑定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之種類品質等級並辦理其他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設督察員四人調查員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督察調查等事務

第十三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技佐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助理一切事務並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得派辦事員若干人分駐絲廠絲棧製織廠海關郵局分別辦理稽查驗事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得就重要區域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酌設分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得就扼要地點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酌設查驗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得設估價委員會估計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之價值以爲征捐之標準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得設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審理各項違章案件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分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蠶絲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辦理管轄境內蠶絲建設特捐事務受各該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之監督

第三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分處所屬各職員暨所轄境內駐廠駐棧駐郵各辦事員之成績考覈及呈請獎懲任免違調事項

四、關於款項呈解事項

五、關於本分處經費之領發事項

六、關於捐照之領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股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本分處會計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蠶絲建設特捐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之查驗及鑑定事項

三、關於絲廠絲號織廠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捐照運單之填發事項

五、關於違章案件之呈報及執行事項

六、關於各種捐照之查對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七、關於本股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四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設分處長一人，聘任由各該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呈請派充之綜

理分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設股長二人，委任由分處長呈請派充之，分掌各股事務

第六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依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股事務，并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征收及辦事成績由各該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按期考核呈請獎懲之

第八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遇有章則未經規定事項或發生疑義時，應分別呈請核示遵行

第九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所征捐款，應按旬掃數解交各該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

第十條 蠶絲建設特捐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查驗所暫行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蠶絲建設特捐處暫行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查驗所設主任一人委任由該管蠶絲建設特捐處呈請派充之督飭所屬各職員辦理轄境以內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之查驗緝私補捐事務
- 第三條 查驗所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於水陸交通要衝辦理查驗緝私事務
- 第四條 查驗所辦理查緝事務除直接彙報該管蠶絲建設特捐處外並應隨時報請所在或指定之附近分處備查
- 第五條 查驗所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所轄區內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價格牌號產銷數量之查報事項
 - 二、關於違章案件之呈報及執行事項
 - 三、關於查驗緝私補捐事項
 - 四、關於查驗發單照事項
 - 五、關於該管蠶絲建設特捐處之飭辦事項
- 第六條 查驗所查獲私貨應立即呈報該管蠶絲建設特捐處聽候照章核辦
- 第七條 查驗所查緝私貨得商請當地軍警機關協助其有觸犯刑法律部份者應即轉解司法機關辦理同時呈報該管蠶絲建設特捐處備查
- 第八條 查驗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蠶絲建設特捐處駐廠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處征收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特捐仿照統稅辦法委派駐廠員駐廠專任監查出產

運銷填發捐照等事項

第二條 駐廠員人數就各廠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出廠運銷發照手續如左

(一)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於出廠前廠商須先依式填具申請書請領運照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名蓋章送交駐廠員填發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捐照

(二)前項捐照之填發時絲廠經理人須填具收領捐照証蓋章簽名送交駐廠員收執
(三)廠商領到捐照通運聯(即第一聯)時應將相聯之稽核聯(即第一聯)核明與通運聯貨款相符即由其負責經理人簽押戳下連同收領捐照証交由駐廠員送局復核其捐照第三聯送請主管機關查核

(四)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完捐出廠時駐廠員須逐件驗明於包面上加蓋「已征特捐」棕襪筒子絲及盤頭絲完捐出廠時應由駐廠員磅明重量粘貼「已征特捐」封條方得運輸出廠

(五)灰絲黃絲絲紗絲線每包應以淨重按照定率比例計捐填發捐照

第四條

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存放外棧手續如左

(一) 凡廠商將製成品存放外棧應於出廠之前先填具申請書由該廠負責經理人簽名章蓋送請本處登記後發交駐廠員核明填發許可証持同移運方可出廠

(二) 前項許可証應由廠方妥為保存俟運銷時連同請領捐照申請書送交駐廠員核明開除前存數目核發捐照一面仍由駐廠員按照填發捐照數目報告本處核銷並註銷原發許可証如一次運不足數時准予批註明白仍交廠商收執

(三) 前項完捐報運出棧之製成品於出棧時須逐件在包面上加蓋「已征特捐」棕戳駐廠員及廠商均應專備存放外棧登記簿各將每日出入數目詳細登記並將總數結算以資查對

第五條

(四) 製成品運存外棧報告表及外棧製成品發售報告表須每日填送本處查核蠶絲就廠供給附屬織廠手續如左

(一) 每次輸送之蠶絲數量廠商應有詳細記載於每月終彙結一次由負責經理人填列「數量表」報告駐廠員

(二) 前項輸送附屬織廠之蠶絲如係就絲完捐者廠商應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其每項細數與彙結總數相符即予填發捐照並須將捐照之第二聯內「通運聯」三字用紅筆劃去

(三) 已完特捐之蠶絲直接織成品出廠時由廠商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送由駐廠員填發運照並須將逐件包面加蓋「已征特捐」棕戳方得出廠

第六條 (四)不論就絲或就其織成品征捐者其輸送數量均應列入產銷日報表內
已完特捐之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回廠手續如左

(一)已完特捐之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因滯銷關係運回本廠時須由駐廠員報告本處派員監視進廠

(二)前項回廠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數量並應收入本日產製項下惟須於附記內註明之

第七條 廠商每日收進及用去之原料駐廠員均應分別種類數量登入日記簿每旬彙結總數以憑填入旬報表

第八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職守廠方停工時仍應隨時監視防範私運如有事故必須請假者亦應先行呈候核准派代方得離廠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日報表逐日填造于次日送處查核旬報表月報各表並應按期依式填送不得延誤

第十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本處

(一)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之品質與所報不符確有朦混情弊希圖漏捐者

(二)貨品出廠不遵章報捐者

(三)舊照重用及塗改捐照者

(四)廢絲亂絲出廠夾有完好蠶絲者

(五)廠方營業狀況及運銷情形有關本處收入者

(六) 廠方開工停工之日期及其時間

(七) 廠方出產數量之增減

(八) 廠方因故停止營業者

第十一條

駐廠員凡有應行請示事件須隨時報請本處核辦

第十二條

同駐一廠有二人以上者得自行互商分任職務仍連帶負責以期分工合作其分配情形須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駐廠員每月得休息二天惟應預先報請本處核准俟代理或兼代人員派定後方准離廠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期駐廠員仍應照常駐廠辦事

第十五條

駐廠員調派時須俟接替人員到廠後交接清楚方得離職

第十六條

駐廠員遇有本處人員到廠詢查時務須詳盡報告不得隱飾

第十七條

凡本處核飭辦理之事務須遵照規定日期妥速辦理具報不得違誤

第十八條

駐廠員宜尊重廠方保安規則凡工廠內部指定地點得隨時巡視外其他部分須會同廠方負責入方可入內

第十九條

駐廠員對於廠方職員及其所屬工人務須和平接洽不得意氣用事及有嬉笑行為

第二十條

駐廠員如有收受賄賂串同舞弊情事按律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蠶絲建設特捐處駐關辦事處辦事規則

- 第一條 蠶絲建設特捐處設置駐關辦事處專掌監督蠶絲進出口事宜
- 第二條 駐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督率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駐關辦事處設職員若干人辦理監查事務
- 第四條 駐關辦事處辦公時間應依照海關之規定
- 第五條 凡已納特捐之出口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應由商人於碼頭裝船時報請駐關辦事處派員眼同該商逐箱逐包查驗單貨相符後即在捐照及黃報單上蓋戳送請海關放行
- 第六條 駐關辦事處於裝船出口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如發現並無單照或貨照不符及其他違章情事時應即會同關員加以扣留報請本處照章核辦
- 第七條 凡舶來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於進口起卸時應報請駐關辦事處派員眼同該商逐箱查驗如與關單相符即將本處驗單按箱實貼該商並應持憑海關收稅証向本處換領免捐運照再由駐關辦事處於前貼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箱面查驗單上加蓋本處驗單記放行（蓋戳須一半蓋於箱上一半蓋於查驗單上）
- 第八條 駐關辦事處應將每日進出口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數量按照本局所頒日報表分別逐項填報
- 第九條 駐關辦事處遇有特別重要交涉事件應隨時報告請示遵行
- 第十條 駐關辦事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重要事故必須請假亦應先行呈候

核准派代方得兼職

- 第十一條 駐關辦事處職員如有收受陋規串同舞弊情事按律懲處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蠶絲建設特捐處駐郵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駐郵員承處長之命派駐郵局查驗郵寄國內外暨進口輪船郵包之蠶絲及其直接織成品曾否繳納特捐款有單照
- 第二條 駐郵員辦公時間應依照郵局包裹間之規定
- 第三條 凡寄往國內外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各郵包均應完納特捐由寄包裹人持憑本處所發之運照送請駐郵員驗明蓋戳後即將運照還寄領包裹人以憑領取
- 第四條 凡由未施行特捐區域寄來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各郵包駐郵員應飭領包裹人依照本處捐率補完特捐領取運照蓋戳放行
- 第五條 凡寄往國內外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各郵包如有未完納特捐者駐郵員應印會同關郵人員加以扣留呈報本處照章罰辦
- 第六條 凡已施行特捐區域寄來之蠶絲或其直接織成品各郵包查有未經寄發地征捐機關征收特捐者駐郵員應會同關郵人員加以扣留呈報本處照章罰辦
- 第七條 駐郵員應將每日經辦事項按照本處所領日報表分別逐項填報
- 第八條 駐郵員對於遇有特別重要交涉事件應隨時報告請示遵行

第九條 駐郵員對於郵包裹間一切規則均須遵守

第十條 駐郵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亦應先行呈候核准派代方得離職

第十一條 駐郵員如有收受陋規串同舞弊情事按律懲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估價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為估計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之價值以作征捐之標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為七人其人選規定於左

甲、當然委員四人由處長及其所指定之秘書課長技正各一人充任之
乙、聘任委員三人由特捐處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特捐處處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主席負處理會務及召集會議之全責

第六條 蠶絲及其直接製成品之行市除由特捐處逐日調查外得由絲業或絲織業各公會分別種類列表報告本會以備參考

第七條 本會每逢新繭登場前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案應呈請稅務署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除當然委員外得酌支臨時辦公費
- 第十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主席就各該蠶絲建設特捐處現職人員中調用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省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暫行

章程

- 第一條 本處為處理各項違章案件依照本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審理違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 第二條 審委會規定委員七人至九人以本處處長秘書課長技正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處長指定之
-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處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之
-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本處與本處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 第六條 凡轄境內發生違章案件均應報由本處發交審委會審理
- 第七條 違章案件經查緝人員緝獲或其他員司及人民舉發者應密具詳細書面報告呈由本處發交審委會審理

- 第八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應將貨物扣留如違章商人確因營業上有迫切情形請求本處提前放行貨物時得飭令覓具妥實舖保或繳納相當保證金准將貨物先予放行仍將原案移送審委會審理
- 第九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就書面審理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開會時到會說明或用書面陳述理由
- 第十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分別案情輕重除照章程令補捐或僅係手續錯誤應予警告外其必須處罰者應依照蠶絲建設特捐處罰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違章案件審理決定後應於七日內製定處分書由本處送達當事人
- 第十二條 當事人奉到處分書如有不服處分者得於二十日內向上級機關依法提起訴願超過規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之確定並執行之
- 第十三條 案件經處分或決定後如執行發生阻碍時得函請就地行政或軍警機關協助之
- 第十四條 審委會開會依事實需要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第十五條 關於審委會決議案件對外所發各項文件應用本處名義行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轄屬緝私隊緝獲走私貨物變價及

罰款充賞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緝獲走私貨物充公變價及罰款之充賞辦法悉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緝獲走私貨物充公變價之款除扣回經核准支用各項什費外所餘款項化作百分之三十解庫以百分之七十化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局所一成解署二成至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毋庸提百分之三十解庫如由各該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 第三條 緝獲走私貨物經判處充公者應由特派員公署公開招商投標不得由緝私隊先變後報
- 第四條 罰金收據由特派員公署核定印用分別填發收執
-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征收捲菸火柴臨時特稅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公布

1. 凡在廣東省所屬地區設廠製銷之捲菸火柴兩種統稅貨品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行

銷者均應於按照現行統稅稅率完納統稅之外另照公布捲菸火柴兩種臨時特稅稅率規定繳納臨時特稅

2. 前項捲菸火柴兩種臨時特稅稽征事宜由財政部廣東稅務局辦理之

3. 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運銷商輸入本省行銷之捲菸火柴兩種統稅貨品應於進口申報查驗時聲明經過海關及其他施行統稅區域有無繳過臨時特稅如已繳納應將經征機關名稱及金額詳細填明于申報查驗單內連同証件一併送由廣東稅務局查核計算所征特稅金額是否與公布臨時特稅率規定數量適合如不足額仍應補足差額俾進口貨品與土製貨品負擔稅額得以平衡而免售價成本有所軒輊

4. 前項捲菸火柴兩種臨時特稅依照公布特稅稅率之規定參照本省統稅適用貨幣暫行辦法十足繳納之

5. 前項捲菸火柴兩種臨時特稅均屬黏貼花証統稅貨品征收金額皆可依據公布特稅定率按級計算暫不另發單據概於箱面印花或笠面印花之上加蓋「已完廣東臨時特稅」字樣電版戳記用為經已繳納特稅之証明以歸簡便而易稽核

6. 此項特稅既屬臨時性質無論多少皆不屬於退稅範圍不得申請退稅

7.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臨時特稅稅率表

甲。捲菸臨時特稅

一級 每五萬枝征收特稅軍票一百七十元

二級 每五萬枝征收特稅軍票一百三十五元

三級 每五萬枝征收特稅軍票一百二十元

四級 每五萬枝征收特稅軍票一百元

五級 每五萬枝征收特稅軍票八十五元

乙、火柴臨時特稅

甲種安全 每筮(即一千二百小盒)征收特稅軍票七元一十錢

乙種安全 每筮(即一千二百小盒)征收特稅軍票九元一十五錢

丙種安全 每筮(即一千二百小盒)征收特稅軍票一十元零九十錢

本省法規

廣東財政廳招商投承潮屬三十年份沙田稅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招商公投潮屬民國三十年份沙田稅其承辦期以一年為限自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

第二條 潮屬沙田稅先承辦潮安潮陽澄海三縣潮陽澄海每畝每年收沙田稅一元潮安每畝收沙田稅六毫(潮安向免沙捐)均一次繳足暫以軍票為本位准以大洋票照二八零比率折合繳納

第三條 潮安潮陽澄海三縣全年沙田稅現定底價為五萬五千元定期在廣州市商會當眾公開明投以認額超過底價最高者投得准予承辦

第四條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前先到本廳傳達處取閱招商投承辦法並到本廳庶務股報明承商姓名住址暨繳押票金軍票二千元(如繳大洋以二八零比率折合)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携據到場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餉時再行發還外其餘未投得之押票金概准驗明收據當場發還

- 第五條 開投係用記名遞進式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方能開票每票曾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者方為有效每次所加之額數最少以五百元為限
- 第六條 投票完畢時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加額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及第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具結一經核准承辦應於三日內照認餉金額先繳按餉百分之十此項按餉准於辦至期滿之月抵解
- 第七條 承商投得開辦准自本年九月起餉至三十一年二月止分六個月繳清九月份應繳百分之十自十月至次年一月每月均繳百分之二十尚餘百分之十准於二月繳餉時扣抵每月餉均限於是月五日前上期繳納如有過期每日每百元罰繳日息五毫
- 第八條 承商投得後於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并將該處地點呈廳備查
- 第九條 承商征收沙田稅應備備到廳領取三聯複寫收據樣式填發每月應將用過收據張數字軌號數列表連同繳驗聯呈廳備核
- 第十條 承商應照規定潮屬沙田稅額按畝征收如有浮收舞弊查出即行革退應將押票金充公
- 第十一條 承商應按實征數填發收據於征收完畢時編造實征冊限於三月底止將冊繳廳除照認額解足外凡有溢額均屬承商應得利益絕不提及
- 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由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定施行

廣東財政廳招商投承中順東海十六沙沙骨鴨埠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爲整頓沙佬增加收入起見招商公投中順東海十六沙沙骨鴨埠承辦期以一年爲限(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
- 第二條 沙骨鴨埠照核定成案每年每畝征收租項軍票三毫二仙八支
- 第三條 十六沙沙骨鴨埠以軍票一萬元爲底價定期在廣州市商會公開競投以認額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
- 第四條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期前到財政廳取閱招投辦法並繳押票金軍票壹仟元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携據到場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者及二三兩票應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餉時再行發還外其餘未投得之押票金概予當場發還
- 第五條 開投係用記名遞進式至少須有三票方能開票每票曾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者方爲有效其每次所加之價至少以二百元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爲限
- 第六條 投票完畢時由監投票員將投票商名及加額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及二三兩票商人並須當場具結如核准承辦應於三日內將按餉(照全年認額百分之十)及担保店結呈繳俟查明保店殷實即行給示開辦倘逾限不繳按餉即將押票金充公
- 第七條 承商餉額准分早晚兩造繳納早造分八、九、十、三個月均繳晚造分十二月及次年一、二、三個月均繳每月均限在五日前上期繳足不得逾延如有逾延即依照本

應承商繳餉規條第四條各款辦理

- 第八條 承商經核准承辦後照章即以該承商充沙伏仗目負責編造各沙伏名冊呈廳核明頒發沙伏憑証領証時須具殷實商店保結並照舊章繳納証費
- 第九條 承商自奉准承辦後每沙最少須有仗目二名認真管守所有禾稼耕具不得損毀遺失如遇征收沙田機關傳喚須依限報到聽候供役
-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由廳核定公布施行

各縣地稅征收處經征及整理臨時地稅暫行考成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地稅征收處及分處(以下簡稱征收處)之征收效率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考成辦法凡各征收處經征及整理臨時地稅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征收處主任及征收員對於轄內催科及稅收整理稅冊搜集均負完全責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考成對於征收按照財政廳頒發年征稅額月份分配表根據各鄉冊田畝面積及稅額之多寡擬定旺淡月比額分配表限令各征收處依額征足照左列期間考核之
 - 一、月比：每月終結按月比考核之
 - 二、季比：每季終結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之
 - 三、年比：每年度終結將季比彙算按年度總核之

第四條 各征收處對於經征地稅實收數限於左列期限內造冊呈報督征處核明轉呈縣政府

考核

一、月比：每月終結後十日內

二、季比：每三個月終結後十五日內

三、年比：每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

第五條 各征收處對於經征稅款限若干日內（由縣酌定）逕解縣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核收

至填用臨時地稅收據存查聯及繳驗聯限於每月終結後五日內繳交督征處核明呈

由縣政府轉繳財政廳稽核

第六條 各征收處征收地稅最低限度照每月規定征額征足七成並依期報解為合格其超過

或不及規定成績又報解依期或延誤者分別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加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晉級

第八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記過 二、扣發獎金 三、罰薪 四、降級或撤差

第九條 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每月征收成績達至現定額八成以上報解依期者由縣政府予以嘉獎

二、每月征收成績達至現定額九成以上報解依期者由縣政府予以記功

三、每季征收成績照現定額征足報解依期者由縣政府核給獎金

本款所撥獎金係就收不足額之征收處所罰之薪金及扣發一半獎金各款由縣政府核定支配報廳備案。

四、連續四季年比能超過現定額二成以上報解又無逾期者除照前條給獎外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予晉級。

五、催收民欠舊額准併入月額征數扣計。

六、地稅冊籍收集齊全或按調查冊編造歸戶總分冊整理完備確有成績者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按照獎勵事項察酌情形分別給獎。

第十條 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每月征收成績不及現定額七成及報解逾期者由縣政府予以記過。

二、每月征收成績不及現定額六成及報解逾期者由縣政府在其應得獎金內扣發一半。

三、每季征收成績不及額征五成又報解迭有逾限者除照前條扣發獎金外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予罰薪其罰薪數目照月薪繳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計算。

四、連續四季征額均不及五成者除照前條扣發獎金及罰薪外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降級或撤差。

五、地稅冊籍整理未能完備或辦理疲緩有意延宕者由縣政府按照懲戒事項察酌情形分別核予處分。

第十一條 前條各款之懲戒如有特別情形呈請核准者得酌予減輕或免議。

第十二條 各征收處主任及征收員之考成按在職日期計算但任職未滿一月免予考成並報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征收處功過准予核抵但下年不得彙算上年又疊受懲戒處分者應否准予核抵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十四條 各征收處如有浮支短報侵吞隱匿或私發收據等舞弊情事由督征處隨時查察一經查覺分別情節呈請縣政府議處情節重大者除由縣政府撤職懲辦追繳虧蝕稅款外並依法究辦暨呈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駐汕辦事處暫行章程
三十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以下簡稱財特署)及廣東省財政廳(以下簡稱財政廳)為整

理潮汕稅務設立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廣東省財政廳駐汕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隸屬於財特署及財政廳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財特署及財政廳就潮汕各稅收機關長官遴派兼任

第四條 辦事處主任秉承廣東財政特派員暨廣東省財政廳長命令對於潮汕方面國省稅務有善副指導之責

- 第五條 潮汕各稅收機關所有稅務推進及對外連絡事件應隨時商承辦事處辦理
- 第六條 辦事處對潮汕各稅收機關往來文件應用公函
- 第七條 辦事處計劃整理稅務及對外連絡各事較重要者應按照管轄性質分呈署廳查核
- 第八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文牘員一人辦事員四人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辦事處秘書由主任呈請委用文牘員以下各員由主任委用之但須呈報署廳備案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特署及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核定汕頭省稅局征收筵席捐章程

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

一、凡在汕頭市經營或兼營中西酒菜業之飲食店不論酒樓餐室飯店酒店妓館及以營利為目的之包辦館除友邦人士經營專為款待其本國人士之用者外其餘一切筵席及花筵均照本章程繳捐

- 二、征捐範圍祇限於菜價其粉麵飯點茶酒檳芥及代支等類不在征捐之列
- 三、征收捐率照所用菜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由包辦者墊支向顧客取償
- 四、征收捐款均以國幣為本位
- 五、以下各款得予免捐

一、政府機關學校公辦之筵席但須於宴會前一日由主管負責人備具正式公函通知征收機關

- 二、酒菜業之飲食店內無廳房之間格而每個菜價均不滿一元者
- 三、店戶自辦殺菜自用者
- 六、經營酒菜業之飲食店應用兩聯式之帳單一聯交顧客一聯存根以爲征捐之根據所開數目須將菜價及其他用品分別列明不得混合寫一總數銀碼並須用深字（如壹貳叁等）填寫及不得塗改
- 七、飲食店之帳單於使用前送請征收機關蓋用印章方得啟用
- 八、飲食店之帳單征捐機關得隨時派員檢閱不得以貴報賤縮少銀數希圖瞞捐情弊
- 九、此項捐款由飲食店代向顧客收取每日彙繳一次給予所繳捐款百分之五之酬勞金
- 十、違反第五至第七條規定之一者除補足應繳捐款外並照應補捐額處以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所得罰款應照緝獲私貨充賞支配章程辦理
- 十一、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財政廳核定汕頭省稅局征收香燭紙寶冥鏹捐稽征章程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抽捐貨物範圍

- 一、凡香類無論大小脚香息香粗香塔香玉香而屬於焚化冥用者均照本章程所定抽捐其製香原料之香粉香竹如販運出口至本市境外及港澳南洋一帶行銷者亦同但用硫磺或殺虫粉製成

之避蚊香及在本市內行銷之香粉香竹燭燈均不抽捐

二、凡燭類無論燃點敬神禮佛祀祖冥用一切大小紅白蜡燭均照本章程所定抽捐其製燭原料之燈芯如販運出口至本市境外及港澳南洋一帶行銷者亦同但牛油或洋蜡之大小紅白色代光燭及梅縣之結婚花燭人生慶壽之壽燭重量一斤以上燃點時非兼焚紙鏹者均不征捐

三、凡紙寶鏹係以紙類製成物品供迷信焚化冥用者無論金銀錫紙製成寶樸元寶小寶江寶江寶茶地北金暹金紙錢漢錢各色紙衣符疏以及扎作器物等項均應照本章程所定抽捐其販運出口至本市境外及港澳南洋等處行銷之會紙或錫薄亦同但金花祭軸大光金銀錫紙瓦金紙黃白明紙色綾紙會紙未經製成焚化冥用品物均不抽捐

四、汕頭市內廟堂販賣之香燭紙寶鏹等貨物係自製者照章征捐如所售香燭紙寶非廟堂內自製係由市上購來業經一度照章繳捐者不再重征

五、前列各條所定抽收範圍如有未能概行包括者概照值百抽十征捐

六、征收捐款以國幣為本位

第二章 抽捐標準及捐率

七、前章所定各項香燭紙寶鏹抽收捐率均照貨價值百抽十其販運出口至港澳及外國各埠或本市境外行銷之香粉香竹燭燈會紙錫薄等項亦同

八、凡過境之香燭紙寶鏹須報請征收機關查驗如無完捐單或運票者應照章抽捐又雖有完捐單或運票惟其捐率不及值百抽十者仍應補繳至值百抽十為止方准轉運出口

第三章 抽捐方法

九、凡本市店舖自行製造香燭紙寶冥鏹須先將製成數目報請征收機關查明按照當地發行時價抽捐始准發沽如係大帮買入時亦將貨式重量價值件數報請查明繳捐發給收捐單方得起卸違者以購捐論處

十、前條屬於自行製造貨物對於錫紙一項應以搭戶裝扎完好方為製成若僅係錫紙粘當不能以製成論凡經製成之錫紙其形式合於裝配發沽而其數目又適於發沽時足為計算價格件數之標準者即須報請征收機關查驗登記數目於發沽前完納捐款倘未納足捐款不得將貨物遷移或搬運以杜購漏如經製成報驗未能即時發沽者仍須於查驗後十日內照章納捐

十一、凡香燭紙寶一經抽捐即發收據單交執單內應註明貨式或重量件數價值年月日期該貨起運必須隨同捐單報驗如貨單相符即加蓋圖記於捐單上即准放行倘無捐單同運或有捐單與貨式重量件數不符者應照走私論按章處罰

十二、香燭紙寶貨物經向征收機關報捐款如復將原裝或分裝轉運出境者應將原收捐單報由征收機關查明發給運照隨貨轉運經過局所查驗放行不再重征如無運照雖有收捐單或單照所載與貨物不符仍作購捐論照章處罰

第四章 稽 查

十三、新張商店欲製造或販賣香燭紙寶冥鏹者須於未製造或販賣之前五日將商店名號地址門牌司理人姓名開列報明征收機關查核方可開始製造或販賣否則以購漏處罰論

十四、凡香燭紙寶冥鏹店舖須於征收機關開辦日起限十日內將購存或製存貨物開列種類重量價值件數向征收機關申報候派員查明准以五折補稅

十五、凡經營香燭紙寶冥鏹行商店舖征收機關得隨時派稽查員前往稽查並調取簿據查核以杜
瞞匿惟稽查員執行職務入店檢查時均應由征收機關發給証章佩帶以資識別並須知會當地
警察協同辦理免滋誤會

十六、凡奸商走私不服檢查及不遵章處罰由征收機關就近會警將人貨扣留分別呈報核辦

第五章 罰則

十七、凡查獲瞞捐私貨除飭令補捐外處以該貨應納捐款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
大者得處以重罰或沒收其貨物並停止其營業以示懲儆

十八、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材料及營繕工程暫

行章程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各機關購置變賣物品材料或營造修繕工程除依照中央頒布法令規定辦理

外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遇有購置變賣物料或營繕工程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先行擬訂各項

章程及圖說估定底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公告招商投承于開投時並呈報主管機關

會同核計處派員監理以昭慎重

第三條 凡經開投之購置變賣物料或營繕工程于工竣或貨到驗收時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會

第四條 同核計處派員監視並於驗收証明書署名蓋章
凡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章則契約不符者監視員得拒絕署名
蓋章倘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呈主管機關核准并須得核計處同意

第五條 凡購置變賣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須先呈請主管機關核
辦並通知核計處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須呈主管機關核准於
協議時應通知核計處派員會同參加

第六條 凡招商投承之件應先定開投日期登載當地報紙至少一星期

第七條 各商人投承物料或工程時應採用公開明投或暗投方式決標結果關於購置或營繕
工程以不超過底價之最低者為合格或於在底價之下票數中擇其素有經驗及資本
雄厚者任擇一票關於變賣物料則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招投物料或工程至少須有商人三家以上出票為限除不足額數或雖足額數而投
價超過底價者應另行改期招投

第九條 凡商人投承物料或工程應於投票前先繳押票金其金額照底價百分之十計算多少
類推如投得者暫將押票金留候核辦其不投得者應即當場照數發還投票完畢如屬
合法各監視員均應署名蓋章

第十條 商人投承物料或工程如有違反左列之一者押票金沒收充公不准發還
一、已投得不允承辦者
二、開投時不出票者

第十一條

物料或工程借款除各縣府向縣庫支給及各機關自行籌支外如向省金庫支領者無論一次或分次支給應由原呈辦機關出具印領交由承辦商人持赴財政廳領取支付書轉向省金庫直接支領不得由原主辦機關牽領轉發以杜流弊

第十二條

關於營繕工程之保固俟工程完竣後應由承建商人出具保固三年以上期限切結如在期內發生倒塌崩塌情事應由原建商人負責修妥不得索補工料價款

第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將來報銷時核計處得拒絕核銷

第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準用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核定征收顏料專稅章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一、本章程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實施由本廳飭令各省稅局直接征收之

二、顏料無論由省外運入或本省出產凡在本省水陸區域出入口轉運均照章程征收專稅其征稅種類及稅率列表於左

征收顏料專稅稅率表

| 品名 | 重量或價值 | 稅率 | 備考 |
|---------------------|-------|----|----|
| 未列名安尼林及其他煤質染料(人造染料) | 每值百元 | 八元 | |

| | | | | | | | | | | |
|---|---|----|---|----|----|---|---|----|---|---|
| 薯 | 呀 | 袋 | 砾 | 络 | 炭 | 铜 | 洋 | 黄 | 梅 | 拷 |
| 莩 | 烟 | 化 | 砂 | 黄 | 精 | 金 | 蓝 | 柏 | 树 | 皮 |
| | 色 | 钴 | | (泥 | (墨 | 粉 | | 皮 | 皮 | |
| | | (青 | | 金 | 烟) | | | (染 | | |
| | | 漆) | | 色) | | | | 料 | | |
| | | | | | | | | 用) | | |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值 |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百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虞 州 时 政 法 规 第 三 卷

上 卷 法 规

| | | | | | | | | | | |
|------------|------|------|------|------|------|------|------|--------|------|------|
| 兒茶(皮膠)或檳榔膏 | 藤黃 | 漆綠 | 石黃 | 人造靛 | 天然靛 | 天然水靛 | 降香 | 紅丹鉛粉黃丹 | 蘇木膏 | 五倍子 |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 | | | | | | | | | | |
|----------|----------|------|------|------|--------|------|-------|------|------|------|
| 未列名染料顏色 | 未列名染料顏色 | 白 | 人造銀珠 | 銀珠 | 佛頭膏或雲青 | 藍黃 | 大青或碗青 | 蘇木 | 紅花 | 藍色 |
| 水擦元料油漆凡立 | 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 | | | | | | | | |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每值百元 |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廣東省政府法規第三輯 本省法規

桐 子 油 每值百元 八 元

右表列之價值以海關估價為原則如無關單者依照本廳調查公佈之市價計算稅其未列名

各物品依照海關抽收種類為據

三、征收稅款暫以軍票為本位如以國幣繳納照本廳按月公佈國幣比率伸算

四、凡經營原料商號無論其直接購運或就近向洋商或同業購入須於貨到前開列種類數量重量價值連同關單及貨物一併運抵當地征收機關報明查驗繳納稅款領取完稅單粘貼完稅証方能起運入倉入店如違作走私論（該項貨物如在海關候驗者可報明當地征收機關派員查驗以利商運）

五、凡已完稅之原料如運銷省內各地應先期開列種類數量價值及起運日期運達地點連同完稅單向當地征收機關報明原貨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運照依照指定期限內轉運以便沿途查驗如照貨期限地點相符准予放行毋容再納專稅

六、凡原料入市或過境無論洋行或商號均須遵照第四條手續報明完稅其墊納稅款准於出售時向買客在價內收回歸墊不得藉口洋行希圖免納如違作走私瞞稅論罰

七、本章程未公佈前各批發商店及在貨倉墊存原料應於布告開征之日起限七日內將所存種類數量重量最近價值開列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登記候派員查明准照應納稅額五折補稅逾期限十足征收倘有藏匿不報一經發覺照藏匿私貨論罰

八、凡應征專稅之原料原載原件轉駁不泊岸轉運別處者應先行報明分別完免稅款倘確持有海

關口稅單應於未轉運前將關單繳驗免稅放行惟不得分拆起卸或抽換頂替致干查究

九、凡有後列情弊之一者均以藉照偷運論一經查獲有據除補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照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甲、以多報少以貴報賤或藏匿不報者

乙、領完稅證將路照不照章粘貼或粘貼不實希圖撕起再用者

丙、塗改証據單照及証貨數量不符者

丁、藏匿証照及借用別店証照希圖影射取巧偷運瞞稅者

十、凡有後列情弊之一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將人犯解廳處辦

甲、大幫私貨恃強闖走者

乙、藏匿私貨抗拒檢查者

丙、結黨持械不服檢查追捕緝獲者

十一、前項充公罰款應照緝獲私貨充賞支配章程辦理

十二、關於查緝走漏事宜由省稅局會同緝私隊負責辦理

十三、緝緝征收人員須恪遵定章辦理倘有違章及營私舞弊等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有據定必從

嚴究辦

十四、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五、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核定征收橡膠類及橡膠製成品專稅章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由本廳飭令各省稅局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凡省外運入之橡膠類及製成品物均照本章程征收專稅其征收種類及稅額列表於左

橡膠類及製成品物專稅率表

| 類 | 別 | 稅 | 率 | 備 | 考 |
|--------|------|--------------|----|---|---|
| 橡膠製成品 | 每值百元 | 征稅 | 五元 | 凡汽車貨車手車單車之內外膠吐及用品醫科用品體育用品 理他用品輪船用品電汽用品兒童玩具膠靴膠鞋膠布雨衣等 一切橡膠製成品運入本省行銷者均屬之 | |
| 外來橡膠原料 | 同上 | 凡未製成物品之橡膠均屬之 | | | |

上列各物品凡屬舶來者一律抽收但國產貨品運抵本省行銷時如查明有第一或轉口關局所給單照者准予免稅放行倘僅有未經呈准之自刊運單並無關局已照機貨完稅單照者應仍照章征稅至所領關局給發已照機貨完稅單照者務將廠號貨品名稱分別載明如有含混夾藏情弊除對於單照載明廠號貨品免稅放行外其餘別廠貨品未經載明者仍照定章征稅右表列價值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如無關單可查者依照本廳調查公佈之市價計算征收但用橡膠原料在本市加工製成各種物品得免征稅

第三條
第四條

征收稅款暫以軍票為本位如以國幣繳納照本廳按月公佈國幣比率仲算
前項進口之橡膠類及製成物品由第一販商負完稅責任（即購運之原商）於貨到以前遵章開列種類數量價值連同關單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完納專稅領取完稅單據與貨隨行方能起運入倉入店如有違抗不繳及假冒軍警包運走漏或串同洋商藉勢抗稅等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有據定必從嚴究辦

第五條
第六條

稅款由第一販商先墊完納後准其售出時向買客在價外收回以資歸墊
凡橡膠類及製成品一經完稅即由征收機關填發完稅收據交執隨分別種類數量逐件填發完稅證粘貼於貨之包面或貨身查驗相符准予放行

第七條

凡已完稅之橡膠及製成品如運銷省內各地應先開列種類數量價值及起運日期運達地點連同完稅單向當地征收機關報明原貨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運照依照指定期限內轉運以便經過沿途查驗如照貨期限地點相符准予放行毋容再納專稅在本章程未公佈前各批發商店及在貨倉躉存膠類及製成品應於佈告開征之日起限七日內將所存種類數量價值開列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登記候派員查明准照應納稅額五折補稅逾限十足征收倘有藏匿不報一經發覺照藏匿私貨論罰
凡應征專稅之膠類及製成品原係原件轉駁不泊岸轉運別處者應先行報明分別完免稅款倘確持有海關轉口稅單應於未轉運前將關單繳驗免稅放行惟不得分拆起卸或抽換頂替至研查究

第十條

凡膠類及製成品入市或過境無論水運陸運均須於到達前依照入口及轉運手續報

明辨理如違作走私論一經查獲有據除補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照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有後列情弊之一者均以藉照偷運論一經查獲有據除補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照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甲、以多報少以貴報賤或藏匿不報者

乙、領有完稅證轉運證不照章粘貼或粘貼不實希圖撕起再用者

丙、塗改証據單照及証貨數量不符者

丁、藏匿証照及借用別店証照希圖影射取巧偷運瞞稅者

第十二條

凡有後列情弊之一者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將人犯解廳處辦

甲、大幫私貨恃強闖走者

乙、藏匿私貨抗拒檢查者

丙、結黨持械不服檢查追捕緝獲者

第十三條

前項充公罰款應照緝獲私貨充實支配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查緝走私事宜由省稅局會同緝私隊負責辦理

第十五條

經辦征收人員須恪遵定章辦理倘有違章及營私舞弊等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有據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懲治擅征田畝附加費暫行規條

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奉
省政府令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區署及鄉鎮公所對於未經 省政府令准擅征田畝附加費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條辦理之
- 第二條 縣市長擅自派員征收或擅自批准別人征收田畝附加費者應予撤職並將收過金額追還及將全案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 第三條 縣市長對於區鄉鎮長擅征田畝附加費故意庇縱或失於察覺者應予記大過一次區長對於鄉鎮長擅收田畝附加費故意庇縱或失於察覺者其懲治方法亦同
- 第四條 各縣聯防局隊及其他地方機關團體未經 省政府令准擅收田畝附加費得準用本暫行規條所定懲治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規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 第六條 本規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廣東財政廳征收糖類捐補充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一、民營土榨糖寮無論機力人力畜力所製一切糖類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民營土榨糖寮在開始製糖以前須先將糖寮字號及所在地點司理人姓名設備狀況營業許可証號數報明該管省稅局或征收機關登記方許開榨以杜瞞匿

- 三、民營土榨糖寮每日製糖數量種類應逐日或每三日一次開列向該管省稅局或征收機關申報派員查點完納捐款粘貼完捐證方准發售
- 四、糖寮所製糖類經完納捐款如欲轉運別處須於起運或附寄前向該管省稅局或征收機關先行銷號註明已銷若干轉運若干領取轉運照及附記証方得轉運沿途經過征收局所查驗放行不得重征
- 五、違反上列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概作走私論一經查獲訊明屬實依照糖類捐章程第八條規定處罰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類期限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收入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一個月內造具收入計算書表連同票照報核聯呈請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核計處審核
 - 第二條 各機關支出經費應依前條規定期限造具支出計算書表連同支出憑証單據呈請主管機關查核後轉送核計處審核
 - 第三條 各機關造送收支計算書類應以送出日期為標準主管機關收到計算書類應斟酌其途期間是否與發出日期相符如有虛偽情弊應提請處分但因在途有特別故障經查明確實者不在此限
- 前兩項情形核計處得覆核之

第四條 各機關如逾限仍未造送收支計算書類者核計處應予以催告
第五條 各機關經催告後仍不將收支計算書類送審者該機關長官及經辦人員應受下列處分

(一)逾限一個月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一個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兩個月者從嚴議處

前項期限以發出催告時起計但得扣除在途期間

第六條 主管機關收到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應從速核送核計處審核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由卸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任內應造送之收支計算書類編造齊全呈送

審核在未編送齊全前監盤員及接任人員不得發給交代清結證明書並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處分之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收支各項書表應由各該長官指派人員專責辦理並於派定後將派定之

員名及職守列報核計處備查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派員駐廠征收糖類捐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為辦理省營糖廠糖類捐征收事務由廳委派省稅稽征專員一人(以下

簡稱專員)辦事員一人駐廠辦事

- 第二條 駐廠專員及辦事員均應常用駐廠專員秉承本廳命令負責與廠方聯絡辦理糖類捐一切稽核發照事宜辦事員受專員之指揮帶同辦理
- 第三條 廠方每日出產糖類桔水應按日開列種類數量送駐廠專員查點登記
- 第四條 駐廠專員接受廠方申報應即點查清楚數目相符分別登記以便核對
- 第五條 廠方製成糖類桔水出廠發售時應將種類數量價值及運抵地點開列申報單送駐廠專員查驗依照種類捐征收章程核明捐款粘貼完捐証加蓋戳記領取運照起運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糖類及桔水運達指定地點如須分運別處銷售依照糖類捐章程第七條規定手續携同捐單運照向所在地省稅局申報銷號請發轉運照及附記証方得轉運
- 第七條 此項捐款應由廠方先代向商人在價外征收存候彙解
- 第八條 廠方代收捐款得用記帳方法按月或按旬彙解本廳核收至記帳手續由廠方與駐廠專員妥商辦理
- 第九條 此項捐款辦理記帳手續完畢應由駐廠專員填發完捐單交款隨貨起運但捐單內應加蓋記帳戳記
- 第十條 駐廠專員須按日按旬按月將廠方產銷糖類及桔水數量註明製成若干已銷若干現存若干分別填具日旬月報表呈核(表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征捐定率悉照本廳糖類捐征收章程規定捐率征收
- 第十二條 所有收捐單據運照完捐証附記証由駐廠專員選呈本廳領用不得私擅製發
- 第十三條 駐廠專員領用單據証照按月將銷存數目分別造具銷存月報表連同收據繳驗聯

呈繳以便稽核

第十四條 駐廠專員於每月終結將征獲數目列表專案呈報以憑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增訂飭遵

廣東財政廳招商承辦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征收章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1) 商人

公司名義向本廳公開投承廣州市水陸筵席捐承辦以一年為期由民國三十

一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為滿期

(2) 全年餉額

元暫以軍票為本位如以中儲券繳納照一八比率計其所認餉額按月上旬

繳依照本廳規定繳餉規條辦理不得延欠

(3) 征收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區域暫以廣州市警察區範圍內為限

(4) 承商於承辦區域內應擇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如為稽征利便起見并得酌設分處仍將設立辦

事處及分處地址報查

(5) 征捐定章及手續照下列各項辦理

甲、筵席捐定率係按照筵席菜式價值加一征收凡屬界內除下級飯店外其菜式價格在軍票

肆拾錢以上者照率征收其價格為肆拾錢或肆拾錢以下者准予免抽所有水陸宴飲之筵

席無論冠婚喪祭或普通應酬宴會自酒樓包辦西餐飯店席艇者(以下簡稱為筵席菜

式店艇)不論其營業數目多寡均照章加一征收捐款如係商店住戶由原用廚夫自製款

容者概不征收下級飯店其菜式不得用海鮮海味(如鮑魚參翅肚及明蝦蟹蟾鮑魚水魚

等)其傢俬不得用酸枝椅桌及錫碗瓷器牙筷等器具其間格不得分廳房卡位並須於門首懸掛下級苦力飯店等字樣招牌以資識別

乙、無論花筵筵席菜式如花筵筵席酒樓妓院花艇紫洞艇等類(以下簡稱爲筵席菜式店艇)均應按照筵席菜式一律加一征收其別行兼營筵席菜式生意(以下簡稱爲筵席菜式店艇)其筵席菜式部份亦應一律加一征收又全卓筵席其中雖有生菓京菓麵點粥飯等項應照全卓價格加一征收捐款其生菓京菓麵點粥飯等項應照菜式價格加一征收捐款其生菓京菓麵點粥飯等項不得抽捐

丙、凡征收水陸筵席捐係按照各該筵席菜式店艇每日筵席菜式之生意統計每值百元征收壹拾元每十元征收一元多少類推此項筵席菜式如係由筵席菜式店艇等送至商店住戶者(即外賣)一律征收

丁、筵席捐款暫以軍票爲本位收繳應由各該筵席菜式店艇向顧客帶收按日將進入生意之總數及應繳之加一捐款數目(除在捐款內提出十分之一爲各該筵席菜式店艇酬勞外)填列日報表由承商公司派員向各該筵席菜式店艇核明收取填給征收聯單爲憑每日一結如專營包辦館業務有客賬者仍應先向顧客收捐倘顧客若不能先繳者該包辦館應即填明報賬單於次日送交承商公司查核但客賬之捐款應由該包辦館負責於半個月內清繳以示體恤而厲限制

戊、廚師承接包辦筵席於定菜後辦菜前先将筵席卓數及價格開列到承商公司報明領取廚師包辦筵席証以資查考祇須照章抽捐毋庸另納証費

己、所有廣州市內各筵席菜式店艇之記數聯單應由承商印備兩聯單釘裝成冊編號蓋章交發各筵席菜式店艇填用以杜瞞匿惟該聯單不得收費各筵席菜式店艇於填用時如有開列錯誤應將錯誤之單作廢保存另用次號之單但不得將錯誤之單撕毀亦不得將存根拆散遺失以便考查而昭覈實

(6) 此項捐款暫以軍票為本位顧客如欲以中儲券繳納得照一八比率仲算

(7) 筵席捐款關係省庫收入無論何人均應照章繳納除政府公宴經財政廳核准免征外皆須照納捐款倘有違抗得會警追收或呈報辦理

(8) 承商得隨時遣派稽查人員前往各筵席菜式店艇檢查各項數簿及單據以杜瞞匿各該筵席店艇不得違抗至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檢查簿據時應攜帶稽查憑証並會同該段警察方得執行以免誤會至各項稽查憑証式樣應呈廳備案

(9) 各筵席菜式店艇如有瞞報隱匿情弊一經查確得因其情節輕重照所瞞捐款數目處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補納捐款如不遵用該承商印備釘裝成冊編號蓋章之記數聯單者以瞞捐論照本條之規定處罰

(10) 各營業筵席菜式店艇如有浮收捐款或不應抽捐部份混入抽收等情弊一經查確得因其情節輕重照所浮收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浮收捐款沒收充公

(11) 無論何人偵知各筵席菜式店艇有瞞匿或浮收捐款情弊均得舉報一經查確即照本章程第九第十條規定處罰

(12) 所有罰款均照緝獲私貨充實支配章程辦理

(13) 承商應將筵席捐抽收範圍及捐率摘錄張貼各營業筵席菜式店艇當日處俾眾週知仍將摘錄原文呈廳核明

(14) 各筵席菜式店艇代收捐款承商應給予捐款十分之一以資酬勞所收捐款每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欠如欠繳一日將酬勞費扣除欠繳二日加五處罰三日以上者加倍罰繳或停止其營業

(15) 承辦此項捐務必須恪守定章辦理如有違章舞弊一經查獲或被告發有據須無欠餉亦即革退並沒收所繳按餉

(16) 承商繳存按餉一個月應俟期滿退辦之日查無欠餉如數發還不得扣抵如因違章或欠餉及年期未滿中途自請退辦等情應將所繳按餉全數充公

(17) 此項捐務不得轉頂與人藉圖卸責

(18) 該商繳存擔保店切結如遇該擔保店歇業或聲請退保時應由該商另覓殷實商店具結呈候本廳查明確屬殷實方准繼續負擔餉責任

(19) 該商如無違章舞弊及欠餉等情事在承辦期內別人不得加餉攬承

(20) 該商不得無故要求減餉如遇特別事故人力不能挽救以致餉源無法收繳得由該商據實呈報聽候查明飭遵不得藉端擅扣餉款以重公帑

(21) 關於查緝抗捐瞞匿由本廳函請地方警隊切實保護

(22) 該商如有特請當地軍警保護及設立稽查員自衛隊等所需費用完全由該商負擔不得藉口維護餉源扣除正餉亦不得要求減餉

(23) 此項捐務係公開明投所有公禮乾修之授受一律禁止任何機關不得巧立名目需索保護費各

附加各費

- (24) 承商所有一切契約單據簿證應遵照頒定印花稅法分別粘貼印花以符通審
- (25) 本廳委派監辦一員月薪單票壹百元應由承商按月隨同正餉繳廳轉發以資辦公
- (26) 該商承辦期滿如未有新商接辦以前仍應由舊商繼續辦理負責繳餉不得推諉
- (27) 承商所用圖記由本廳規定尺度發由該商自行刊用仍將啟用日期及圖記樣呈報備案
- (28)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飭遵
- (29) 本章程自核准承辦日施行

廣東財政廳修正取締各縣沙伏暫行簡章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沙田向有沙伏看管由財政廳頒發憑證以資供役現在久未清查恐生流弊因訂定本簡章以取締之
- 第二條 各沙沙伏無論以前曾否領有憑證一律均應向財政廳領換新憑證並遵章註冊方准充役違者撤退拘留
- 第三條 憑證由廳印發備載後開各款
 - 一、姓名
 - 二、年歲
 - 三、籍貫
 - 四、住址
 - 五、領看之沙所
 - 六、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第四條 沙伏註冊領證時應覓殷實店舖或該鄉鄉長具保方准給領
- 第五條 沙伏分甲乙丙三等凡看管沙田七十頃以上至一百頃者為甲等四十頃以上至七十

項者爲乙等四十項以下者爲丙等

第六條 甲等沙伏應繳憑證費軍票六元乙等沙伏軍票五元丙等沙伏軍票四元如前經領有憑證現請換發者一律繳換證費軍票式元

第七條 各沙沙伏准照從前規定每畝年收工食三毫二仙暫以軍票爲本位仍照沙田稅費比率伸收法幣

第八條 各沙沙伏領受業主工食應盡力看護沙田不得有盜竊穀粒及田具等事發生

第九條 各沙沙伏應將看管沙田項畝實數田畝所在地鄉名圍名田主耕戶姓名詳細列單遞有廳派征收沙田人員到鄉卽須據實報告並帶領按址征收捐費

第十條 各沙沙伏遇有土豪劣紳或區鄉鎮長違法勒收沙田穀粒或巧立名目收費應勸告各業戶佃戶不得交付俾免損失一面報告就近之護沙隊及征收沙田機關以憑制止

第十一條 各沙沙伏應服從沙田征收機關指揮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各沙沙伏如不遵守本簡章規定事項或犯其他罪過時得由沙田征收機關呈報財政廳將其革退其情節較重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省財政廳處理沒收檢獲違章攜帶逾量法幣及罰金充

獎支配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奉 省政府第一五三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凡關於違犯「廣州市安定金融暫行辦法」乙項第二條及丙項第二條之沒收金暨罰金充獎均

依本辦法支配之

二、凡檢獲違章携帶法幣沒收金以百分之七十解庫其餘百分之三十化作十成照左列支配給獎
當場出力員警六成

檢獲機關二成

解廳二成

三、罰金除以七成解庫外其餘三成仍分作十成照前條支配給獎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候改之

五、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修正招商投承各縣沙田民國三十一年早晚

兩造沙田稅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廣東財政廳招商公投各縣沙田民國三十一年早晚兩造沙田稅並附收護沙隊經費

其承辦期以一年為限(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起至三十二年四月止)

第二條 各縣沙田征收沙田稅每畝每年征收一元二十錢分早晚兩造征收即每造每畝征收

六十錢並附收廣屬護沙隊經費每畝每年二元即每造征收一元(均暫以軍票為本

位按照早晚造規定比率征收)

第三條 各縣沙田均核定最低底額數列表公佈定期在廣州市商會當眾公開競投以認額超

第四條

過底額最高者為投得仍由廳查明確無別種情弊方准承辦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前先去期赴廣州市商會或本廳收發處取閱招投辦法並到本廳庶務股報明承商姓名住址呈繳押票金底價未及八百兩者具繳軍票二千元八百兩以上者具繳軍票三千元到廳掣回收據屆開投時携據到場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之第一第二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餉時再行發還外其餘未投得之押票金概准驗明收據當場發還

第五條

凡繳押票金到場競投於抽籤列席時如有不願出價者應即當場聲明准其退出發還押票金一經參加列席競投即須出價倘全不出口價即將押票金沒收充公以杜流弊開投係用記名遞進式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方能開投每票曾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者方為有效其底額八百兩以上者每次所加之價最少以十兩為限在八百兩以下者每次所加之價以五兩為限

第六條

投票完畢由監投票員將投票商名及加額數目列表呈報凡投得第一二票者應當場具結限五日內將規定按餉及担保店結呈繳倘逾期不繳即將押票金充公如第一票

第七條

不能繳款得遞輪第二票補充仍須照規定期限繳交按餉不能繳出者亦將押票金充公至一二票均行撤銷如第三票查明確係殷實商家認為出價相當時亦得准其承辦

第八條

投得第一票者所繳保結如查明並非殷實商店限於三日另換保店倘再換仍非殷實應不准其承辦並酌量情形處以相當罰金再將押票金發還并得由第二票遞推若第二票仍無殷實保店其辦法亦同

第九條

承商按餉規定照承辦該段沙田全年稅費總額先繳按餉百分之十五實交軍票（例如全年認額壹萬元即先交軍票壹千五百元以此類推此項按餉俟辦至期滿日如無欠款即照數發還軍票）承商繳足按餉及殷實保結經核准後即給示開辦

第十條

承商應照繳款日期表按照上期繳款不得逾上期五日如有逾延每日每百元罰繳日息五毫如旺收月份欠繳全額餉款百分之七五以上者即行革退另行辦理

第十一條

承商應於投得之沙田區內澤適中地點設立征收機關其征收範圍以劃定各區域沙田為限如有越界征收等情一經查出除即行革退及將按餉充公外並按其情節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承商征收沙田稅及附收護沙隊經費應恪遵財政廳公佈征收沙田稅暫行章程及護沙隊經費暫行辦法列載規定征率征收不得多收分文如有巧立名目另加各費或其所作等情一經查出除即行革退及將按餉充公外並按其情節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本廳編組之護沙隊本年更加補充實力添購槍械分區駐防護割護耕隨時梭巡務期周密各段沙田如有沙匪騷擾准由承商具報護沙委員會派隊勦辦至各沙農倘有抗拒稅費情事亦准承商隨時呈請派隊協助

第十四條

承商征收沙田稅及護沙隊經費應到廳會分別備價領用三聯複寫收據依式填發按月應將用過收據張數字軌號數列表連同繳驗聯呈繳財政廳備核不得私自製發如有私發收據一經查出即行革退將按餉充公並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款及違章情事斷不准別商加額攬承絕對予以保障

第十六條

各承商應按實征數填發收據限每造完畢之一月以內（早造實征冊限十月十五日以前晚造實征冊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造報齊全）造具實征冊並照規定沙田稅暫行章程所列第五條至第八條編造沙田調查冊繳廳查核除照承定額數解足外凡有溢額均屬承商應得利益絕不加提餉項票根與冊報數目須互相符合不容漏列如違嚴究

第十七條

各區承商從前向由廳委派監辦員其薪給歸承商負擔本年一律裁去由廳規定督征辦法派員督征所有督征人員薪水經費由廳規定發給無須由各承商供給一切公禮乾餉名目概予嚴行禁絕

第十八條

本暫行辦法由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定施行

廣東省財政廳駐東莞太平征收出入口貨品專稅辦事處暫

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廿二日公布

（一）組織辦法

- 第一條 本辦事處因事實需要在當地海關未恢復以前暫就東莞縣屬太平地方設置之
- 第二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東莞省稅局太平稽征所辦理征收出入口貨品專稅事務
- 第三條 本辦事處稅收多寡事務繁簡酌量規定經費其經費額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辦事處主任由東莞省稅局長兼任承財政廳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分別掌理稽征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辦事處處務規程另定之

(二) 征收辦法

第七條 凡由東莞縣屬太平等處運出外省或外國(港澳)各種貨物概征出口稅
第八條 凡由外省或外國(港澳)運入各種貨物(除已征統稅貨品外)概征入口稅
第九條 出口稅率從價征百分之五
入口稅率從價征百分之十

第十條 征收稅款暫以法幣為本位

第十一條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出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調查所得輸入或輸出口岸之躉發市價計算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法幣兌換比率折合征收之

第十二條 凡中外商人納稅均依照本處調查市價公布價格完納之

第十三條 貨物價格由本辦事處按半月調查一次公布各商民應依照公布價格計算完稅但遇物價飛漲或暴降時得隨時公布變更以昭公允

第十四條 凡中外商人報明貨物種類數量經本處核驗無訛後即由本處填發三聯稅單及運照以一聯存根一聯呈繳財政廳一聯交商人隨貨攜帶以憑沿途查驗

第十五條 稽征人員如遇貨物與稅單所載不符或塗改或運照日期逾限或塗改得隨時將人貨帶回辦事處依照財政廳規定處理緝獲私貨暫行辦法處辦不得擅自處分所獲私貨

查明確係故意漏稅走私者得科以照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暫照財政廳民國二十六年公布之緝獲走私貨物充公變價及罰款支配
章程辦理

(三)附則

- 第十六條 稽征人員一律依照規在稅率征收不得額外需索分文及留難情事
- 第十七條 稽征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查實或呈控有據應予依法從嚴懲辦
- 第十八條 出入口貨物均以申請核准取得許可證者為限其限制輸出入貨品隨時公布禁止之
- 第十九條 本辦事處設立係臨時性質將來當地海關恢復辦公時即行撤銷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體察情形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各縣田畝調查補報暫行章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令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為各縣地稅冊籍散失收稅缺乏根據特舉行辦理
- 第二條 本省各縣田畝調查補報以期田無漏稅增裕庫收起見訂定本暫行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縣田畝除現有地稅冊籍或田畝調查圖冊可為收繳地稅根據者外其餘以前未經調查入冊之田畝屬於漏匿者或以調查入冊之田畝屬於短報面積者及因此次事變散失地稅冊籍未經錄回入冊者均在調查補報之列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田畝餘沙田外凡耕地漁地園地等均屬之

第四條

各縣辦理調查補報田畝以每一自治鄉或鎮爲單位採屬地主主義無論佃戶業主或與權人屬於何鄉凡在該鄉鎮範圍內屬於漏匿短報及散失冊籍未經錄回入冊之田畝均由該鄉鎮代徵地稅委員會負責調查並補報之如未組織成立代徵地稅委員會則由該鄉或鎮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調查補報田畝計算面積以市制尺爲準（每六千市方尺爲一畝舊有排尺每畝仲合市制尺一畝二分六厘二毫四絲六忽）應由縣政府派員到各鄉鎮測定一標準畝以爲調查補報之標準

第二章 人員

第六條

各縣辦理田畝調查補報以各縣臨時地稅督徵處主任爲清查組主任各縣財政局長或科長爲總務組主任各縣建設局長或科長爲技術組主任均承縣長之命主持全縣調查補報事宜以署區長爲督察員督促全區調查補報事項以各鄉鎮代徵地稅委員會委員及各鄉鎮長爲清查員辦理全鄉鎮調查補報事項以各鄉鎮長爲協助員協助代徵地稅會委員及鄉鎮長辦理調查補報事項並由縣政府派查勘員至各鄉指導辦理調查補報田畝及查勘工作
前項各組得設置兼任組員及專任組員其兼任組員由縣政府及地稅督徵處指派職員兼任至應設查勘員及專任組員一等縣共不得過十名二等縣共不得過八名三等縣共不得過六名由縣政府委派測量技術人員或熟悉田畝情形者充任並呈報財政

廳備案

第七條 清查總務技術等組主任有指揮監督及考覈全縣各查勘員督察員清查員協助員及所屬各組組員之權對辦事不力者得呈請縣長懲誡之對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縣長獎勵之

第三章 調查補報方法

第八條 各縣田畝調查補報分爲三期辦理第一期辦理調查第二期辦理自動補報第三期辦理密報期限共暫定爲一年完成以四個月爲調查期間四個月爲自動補報期間四個月爲密報期間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財政廳核准變更或延長之

第一節 調查

第九條 由縣政府遵照財政廳頒發冊式印發各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委員及各鄉鎮長督率各鄉鎮保甲長分段從事調查並於調查完竣後將原冊繳縣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條

調查所得田畝如有未明業主或佃戶姓名住址者應由該管鄉鎮公所公佈之限令在自動補報期內報明其原有田畝土名段號面積地價稅額業佃姓名住址錄回入冊准免其廿九年以前歷年所欠臨時地稅及滯納罰金倘逾自動補報期間仍未據業主佃戶將姓名住址報告者該項漏匿田畝暫交該管鄉鎮公所管耕其收益除扣納地稅及提支十份之三勻分爲調查獎金補報經費管耕費用外餘款由縣政府留候業主補報該田畝完畢時給還之惟管耕時間已逾一年以上業主仍不補報此項收益應呈請核定分配之

前項調查所得之田畝係專指佃畝冊籍散失後不明業佃姓名住址經多次設法仍無從催收稅款者而言其有專案可稽或偶然未明業佃姓名住址或暫時欠繳稅款均不在此限

第二節 自動補報

第十一條

凡在自動補報時間將本省事變以前繳納地稅收據或證件繳驗報明其原有田畝土名段號面積地價稅額業佃姓名住址錄回入冊者准予免費補報並免其廿九年以前歷年所欠臨時地稅及滯納罰金其在自動補報期間補報漏匿短報之田畝亦同前項補報錄回入冊之田畝係專指田畝冊籍散失後向未繳交稅款又無專案可稽及無從查悉業佃姓名住址者而言應由縣政府查明將田畝坐落土名範圍公佈之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凡逾期補報者應追繳其自該區收復後歷年所欠臨時地稅及滯納罰金並收每畝補報費五角但地稅及滯納罰金積欠過鉅得酌定期限分年補納

第十三條

錄回田畝漏匿田畝短報田畝均應由業主或佃戶到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或鄉鎮公所分別屬於某種補報事項領取「錄回田畝補報表」或「漏匿田畝補報表」或短報面積田畝補報表」三份依式填妥加具切結申請補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自動補報期間屆滿時鄉鎮代徵地稅委員會應將自動補報田畝列表公報俾眾週知前項自動補報田畝如有地稅收據或證件繳驗者應抄繕存查並應詳列各該田畝坐落面積、地價、稅額、業佃姓名住址（如無地價稅額免予填寫）送請縣政府派查

勘員到鄉查明測量繪圖編號分別填入調查冊及補報冊

第三節 密 報

第十五條

凡屬第二條所列應報之田畝於自動補報期間屆滿尚隱匿不報無論公私田畝一律准由人民或公務員密報

第十六條

密報田畝經縣政府派查勘員查明屬實者除令業佃戶向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或鄉鎮公所領表補報並由查勘員測量編號分別填入補報冊外業主應處以每畝六元之罰金並追繳其自該區收復後歷年欠繳地稅及滯納罰金佃戶應處以每畝三元之罰金業主或佃戶不遵罰時得扣押其農產品或拘送縣政府押追

第十七條

前項漏報田畝在縣政府尚未派查之前業主自動補報者准予減半處罰佃戶自動補報者准予免罰但有特別情形一時不能檢出者准其在補報期滿前申請故障經財政廳核准後免予處罰仍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十八條

漏報田畝之罰金半數充實密報人半數為辦理田畝調查補報經費

第十九條

密報人應將密報田畝所在地鄉名、村名、地目、面積約數地價時值約數每年繳納地稅款約數及業佃戶住址暨四隣田畝段號或隣近道路或其他可為識別之標誌詳細書明密寄各該縣縣長親啟各該縣長親將密報人姓名住址密存並將密報田畝逐項另紙開列交清查主任彙編後派查勘員前往查勘
密報人應寫本人真實姓名住址縣政府絕對為之嚴守秘密並保障之非真實姓名地址者不予給賞

第二十條 密報人如有捏報情事由縣政府酌予懲罰

第四章 估價

第二十一條 漏報或匿報田畝編入補報冊後應分別估定其地價

第二十二條 估定地價以該地租值一年總額按百分之一利率為推算該地價之標準

前條推定地價如係自耕地不能計算租值時應依該調查補報田畝周隣相連田畝三起以上之評定地價為總平均計算但調查補報田畝之位置畸零者得依其附近田畝二起以上之評定價為總平均計算其調查補報田畝自成整段者應參照隣段田畝平均地價推定之但屬於錄回入冊已有地價註明者免再估價

第二十三條 調查補報田畝之地價由查勘員依照前條之規定估計繪具圖說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調查補報田畝經查勘後如認為該田位置確與附近地價相懸殊者應將其地價情形詳細報核經縣政府派員復查後其地價得照推算所得地價為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

第二十五條 前條增減地價之田畝所有權人認為增減不當時得提出修正地價申請縣政府重新決定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五日內為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推算地價及二十四條增減之地價經過通知序程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縣政府決定者均為估定地價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各縣辦理調查補報田畝經費除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等規定外由整理地稅專

第二十八條

款編造田畝冊籍經費項下撥支如不敷用則由省縣庫各補助半數撥足之
各縣辦理調查補報田畝人員除查勘員及專任組員為有給職外除均為無給職但確
因公出差得核實支給公旅費

第二十九條

各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或鄉鎮公所能依期限將該鄉鎮範圍內已散失之地稅冊籍
及未經錄回入冊之田畝調查補報成績達至八成以上堪為收稅之依據者由縣核明
呈報財政廳一次過酌發獎金五十元至一千元以示鼓勵但已搜有稅冊及經人舉報
之稅額均不在考成給獎之列至此項獎金在整理地稅專款編造田畝冊籍項下撥支
如不敷用則由省縣庫勻分撥足倘期滿成績未及五成或不依期舉報完竣者由縣政
府酌擬懲罰呈報財政廳核定

第三十條

各縣辦理調查補報田畝應先編造經臨費預算書呈請財政廳核准方得動支並按月
報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縣田畝自經此次調查補報之後如仍有短漏報匿情事一經清查屬實際除追繳自該
區收復後歷年欠稅及滯納罰金外並處以第十六條所定十倍以下四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短報漏匿田畝認為有清查之必要時應呈財政廳核准組織清查隊落鄉抽測
短報漏匿田畝之抽測先由清查隊測量員落鄉測量每段面積比對補報後調查冊上
所列各該段業主自報之面積如有短少即按號測量其有短報漏匿者應照第三十一
條之規定執行處罰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各縣辦理田畝調查補報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另擬辦事細則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訂定各縣編造臨時地稅冊籍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各縣征收臨時地稅有因冊籍散失須舉行田畝調查補報或以前未經編報入冊之漏

匿短報田畝均依本辦法製備各種冊籍以為征收臨時地稅之根據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條 各縣經搜有田畝調查冊籍齊備或田畝補報經辦理完竣應編置左列冊籍

(一) 歸戶徵稅草冊按照田畝調查冊及田畝補報冊所載段號坐落面積地價稅額及業主姓名佃戶姓名住址以鄉為單位分別編造之

(二) 地籍冊依據歸戶徵稅草冊所編列之土地所在土名、段號、種類、面積、地價、及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附具段圖、編造地籍冊為征收地稅之基本冊籍專為登記地籍業權移轉地價增減記載之用

(三) 歸戶徵稅分冊根據以地領戶之地籍冊分鄉編成以戶領址之歸戶徵稅分冊以為按田問稅核對比銷檢查欠稅及移轉記載之用

(四) 歸戶徵稅總冊根據前項分鄉編造之歸戶徵稅分冊按業主任在地順序編列以鄉為單位將各該戶每鄉管有田畝地號地價稅額等合併為一起即每鄉一柱合

各柱而得該戶實在應完地稅總計數以便按戶催納之用前項冊籍及所有項目得酌量實際情形分別緩急呈請財政廳核定編製之

第三條 歸戶徵稅草冊係以戶領址即彙集每一業主在該鄉內管有田畝逐址記載其段號、面積地價、稅額、而加以合計成爲一柱每一業主管有田地號數篇幅未能盡載自可啣接續編

第四條 歸戶征稅總冊分冊均以田畝所在地之自治鄉爲單位每冊以一百篇(二百頁)爲限並於冊首編列檢查表其戶柱較多或編定段號較多之鄉村得加造其二三等冊

第五條 歸戶征稅總冊按照田畝業主住在地之區鄉而編定如業主由甲地遷往乙地而仍在同一縣境之內者即由業主填具陳報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聲請移轉之

第六條 歸戶征稅分冊與歸戶征稅總冊均應將全鄉田畝編定段號及面積地價稅款總數分別註明冊首面皮之上以便查對

第七條 面積計算法以厘位(六方尺)爲止不及一厘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八條 地價計算法按號以分(十文)爲止不及一分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九條 地稅計算法按釐以厘數爲止惟按戶計則以分數爲止其號不及一厘按戶不及一分者均以四捨五入計之

第十條 編造歸戶征稅草分總等冊所用冊紙以堅韌耐用紙質爲準

第十一條 凡編造冊籍由地稅督征主任會同縣府主辦財政之局長或科長兼承縣長之命辦理之并須依期編竣至編冊期限由縣府酌擬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編辦地稅冊籍對於人員之徵集與開始編造及結束日期均應呈廳備查

第十三條 田畝調查冊、補報冊、地籍冊、歸戶徵稅分冊、均存在縣地稅督征處保管以爲

編造冊籍及核驗比銷之用

第十四條 歸戶征稅草冊發交各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保存歸戶征稅總冊發交各區鄉征收處

人員保存以爲檢查征稅填票及辦理業主遷移記載之用

第十五條 歸戶征稅草冊、分冊、與歸戶總冊、每五年重編一次屆滿五年之前四個月卽着

手編造以四個月爲編竣期限

第十六條 冊籍編竣之後如仍有因漏查匿報由重查清查或自行申請補入者得另設地籍副冊

專存并將各該田畝補入地稅歸戶總冊及歸戶草冊分冊內分別編徵

第十七條 編造冊籍費用先在提存編冊經費撥支不足之數由縣政府籌擬呈報財政廳核定

第十八條 所有編定田畝調查補報冊、歸戶征稅草冊、分冊、地籍冊、歸戶征稅總冊遇督

征主任交卸時應專業移交接管其移交手續卽由縣主管財政局長或科長監盤之并

將情形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備查以昭慎重

第十九條 各縣地稅督征處核銷員應根據各征收處送繳比銷票核銷在納稅區分欄內分年分

期用墨筆填註銀數及票據字號數並加蓋私章限自送票到之日起十日內比銷清

楚各區征收員及代征地稅委員會於填發收據交業主收執時並應在歸戶總冊草冊

內分期註明完稅字樣以便互相對照查追欠稅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修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土地移轉過戶及承佃申報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財政廳爲辦理各縣土地業權之移轉及佃戶之更易以便利臨時地稅之過割

繳納起見特訂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凡土地因買賣典質而移轉業權者其立契係在本辦法實行期前則從公告日起兩個

月內其在本辦法實行期後則應於立契日起兩個月內均由業主依照本暫行辦法之規定申請過戶并同時報明佃戶姓名住址其在營業期內易佃亦應於易佃之日起兩個月內報明新佃戶姓名住址

第三條 土地過戶割稅由新業主及原業主之連署土地承佃証明由業主及佃戶之連署均向

臨時地稅督征處（以下簡稱督征處）辦理之但爲利便業主申請起見得就近呈由各區臨時地稅征收處（以下簡稱征收處）或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以下簡稱代征會）核轉

第四條 申請過戶應具繳下列各件

一、申請書

二、契據

三、最後納稅收據

四、過戶費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申請書向督征處或征收處免費領取填繳書式另定之。

前條第二款契據不論已否印稅均准申請過戶。

前條第三款最後納稅收據如有遺失經查明底冊屬實由該鄉鄉長保證准其申請過戶倘底冊未經登載視為欠繳地稅應着繳驗前期納稅收據再行補繳所欠地稅方准申請過戶。

前條第四款過戶費按土地編定地號征收由新業主繳納照契內所載田地地數其首號收費五角以下地數每地收費二角至二十地為止。

第六條

申請過戶之土地非同在一鄉應分別填寫申請書申請之。

第七條

凡過戶土地原業主佃戶應繳地稅如未清完者統由新佃戶或新業主代納佃戶代業主繳納之稅款部份准在租內扣除。

前項代納欠稅所發收據仍填原業主姓名但應註明「由新業主某某代納」字樣以便新業主向原業主照數收回。

第八條

申請過戶所繳契據應由督征處或征收處驗明加蓋戳記隨即發還但契內未列載土地所在區鄉土名段號或面積地價稅額者應由業主照申請書所開另紙填明附粘契上左端以資查考(戳式及附粘紙式另定之)。

第九條

征收處或代征會收到業主過戶申請書應查明申請期限納稅年期繳驗証件及契據已未印稅註在申請書附記欄并將原繳最後納稅收據連同過戶費於十日彙繳督征

處辦理

第十七條

辦理過戶應由督征處查明過戶土地所在區鄉土名段號面積地價稅額等項確與地稅冊籍所載符合即分別予以轉移并填發過戶通知書交由征收處及土地所在地之鄉鎮代征地稅委員會分別查照更改各該管有冊籍（通知書式另定之）

前項過戶土地均應由經辦人員於冊內附註移轉年月日及申請書所列各事項並加蓋私章其新業主未立有戶名者應在歸戶征稅冊籍內分別增編之

第十一條

申請過戶之土地其新舊業佃住在地非在同一征收處管轄區域內者即將過戶通知書第二聯發交舊業佃住在地之征收處過戶除稅另將第一三兩聯發交新業佃住在地之征收處入冊編征但業佃住在地非同在一征收處管轄區域內則以佃戶住在地之征收處為標準至歸戶征稅總冊未編完竣以前所有過戶通知書第一二三各聯均發交土地所在地之征收處分別辦理過戶除稅及入冊編征並由征收處通知代征會過戶編征

第十二條

申請過戶所繳最後納稅收據驗明後隨同過戶通知書第一聯發交新業主收執其收據所載土地非全數過戶者應由督征處將其過戶土地段號稅額及過割時期等於收據內分別註明加蓋鈐記隨同過戶通知書第二聯發還新業主收存轉交佃戶以為下期納稅之憑證

第十三條

申請過戶所繳契據未經印稅者應由督征處專冊登記按月列表送交縣稅契處查催印稅

第十四條

投稅印契未經過戶者應由稅契處按月列冊連同契根送交督征處照章辦理過戶
凡土地之買賣典質等不依規定期限申請過戶者由逾期日起每兩個月內每號加收
過戶費二角以自逾期日起遞收至十個月為限

第十五條

凡轉易耕佃不依規定期限報明註冊者由逾期日起每兩個月內每件收逾期滯報罰
金四元逾期一年者加倍征收逾期二年者加二倍征收逾期三年者加三倍征收以收
至三年為限

第十六條

前項逾期滯報罰金業佃各半分担統由佃人代繳其業主部份准由租內扣回

第十七條

過戶費及逾期滯報罰金均由督征處保管每月結算一次以總數十分之二成為辦理
過戶表冊印刷費其餘十分之八成為過戶辦公費分作十成計算財政局或科代征會
各佔一成督征處征收處各佔三成財政廳佔二成

第十八條

督征處經辦過戶案件應按月彙呈縣長察核并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兩期造
具過戶及轉易耕佃清冊呈由縣政府核轉財政廳備查

凡土地因繼承贈與或析產而移轉業權申請過戶時得適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修改呈 省政府備案
本暫行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修改呈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但畝數非詢問耕佃有所不知准予調查時先三日通知各耕佃屆時到田俾獲查詢

六。每畝或每斗現值：可照現值填入之

七。全坵現值若干：即四週田界內之田畝現值無論若干畝若干種子可算明填入之

八。全坵租額若干：無論以設計或以銀計或就田所收穀額如何折合報數俱於此欄填入

九。原日地稅額：應向該地業主或佃戶索取前經繳納地稅收據所載稅額填入如未能繳驗亦應將核定年繳稅款數目從實填明

十。業主姓名住址：須將業主真姓名填入切不可填堂名如係祖管或公產并須填其管理人或管理之團體

十一。佃戶姓名住址：須填其真姓名如係自耕須填自耕字樣若佃戶不在該鄉居住者尤應填明

十二。無論何事如認為應填入者可填入之

修正編冊須知

卅一年五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令准施行

(甲)關於編造田畝補報冊部份

一。鄉名：應將現劃定之自治鄉或鎮名填入

二。四隣段號及業佃戶姓名住址：應將四隣已報田畝之段號及業佃戶姓名住址查明填入如不明四隣段號可向四隣業佃戶調查或向征收處查詢

三。田畝所在地地名：須將該田所在地地名及其土名填入如有別名或舊名均宜加一括弧填入又附近如有道路溝渠及其他可資識別之名稱並須填入

- 四、地目：如旱田、水田、桑地、池塘、菜園等宜分別填入。
 - 五、面積：應照政府所公佈該鄉計畝習慣折合市畝之標準照市畝申報面積。
 - 六、每畝現值若干：應將每畝現值市價若干填入。
 - 七、全坵現值若干：即指四週田界內之田畝現值無論若干畝若干種子可算明其總值填入。
 - 八、全坵年租額若干：應將該坵租額填入其租額無論以穀計或以銀計或就田所收穀額折合銀數俱須於此欄填入。
 - 九、業主姓名住址：應將該田所有權人真實姓名住址詳細填入切不可填堂名如係祖管或公產須填其管理人或管理之團體代表人並應填明村名保甲名門牌號數。
 - 十、佃戶姓名住址：應將該田佃戶真實姓名住址詳細填入如係自耕須填自耕字樣若佃戶不在該鄉居住者尤應填明住址其地址須記載村名保甲名門牌號數。
 - 十一、備考：無論何事如認為應填入者可填入之。
 - 十二、漏報田畝補報表尺寸：照南扣紙八開印刷。
- (乙)關於編造歸戶徵稅草冊部份
- 一、田畝補報辦理完竣繼續有業主聲請補編入冊如冊內無該戶姓名住址者則照呈繳地稅收據於冊末另立戶名順次補編並將業佃姓名住址田畝面積總數及經收稅款數目填註入冊。
 - 二、同一業主姓名住址而由數佃戶承耕者亦應按冊所列佃戶經耕田地號數分別立戶。
 - 三、業主姓名其字屬同音異體者應分別立戶或業主同名而住址不同者亦應分別立戶。
 - 四、凡屬祖管公產者除照冊填名業主姓名住址外如有值理姓名住址亦應於備考欄內填明其佃

戶姓名住址亦應分別填入

五、每鄉之歸戶草冊編造完竣應於「戶別」欄內用亞拉伯字順次編列號數並係所編號數填入業

主姓名檢査表釘付冊首至每冊頁數須依次順序暫時編釘不得零亂倒置

六、每鄉之歸戶草冊編造完竣應彙計全鄉之段數、號數、戶數、及面積總數、地稅總額註明冊首以便查對

七、歸戶征稅草冊編造時以每本一百篇(二百頁)為限如該鄉戶柱過多可依編其二其三等冊

(丙)關於編造地籍冊部份

一、地籍冊在未完全編造完竣之時凡過業主聲請業權移轉可暫用活頁分鄉登記之

二、地籍冊以鄉為單位每冊以一百篇(即二百頁)為限其段號、地號、較多者得加具其二其三等冊

三、地籍冊每頁分為五格可載田土五號

四、地籍冊「移轉地價」欄係表明每次移轉地價增減為日後評價之參考

五、地籍冊首頁應附釘該冊各段草圖以便查考

六、地籍冊每二十年編造一次如二十年中移轉次數過多冊內移轉記載欄不敷記載時得於冊後粘具附頁記載之

(丁)關於編造歸戶征稅分冊部份

一、臨時地稅歸戶征稅分冊以鄉為單位按田畝所在土地之自治鄉編造之

二、歸戶征稅分冊之編造以業主為經地號為緯即彙集業主在該鄉內所有之田畝而總計其地號

地積地價稅額以便稽核比銷之用

三、歸戶徵稅分冊編造時每本以不超過一百篇(二百頁)為限每頁可填十五號冊首應列業主姓名檢查表以便檢查至每冊頁數須依次順序釘裝妥當不得凌亂倒置如該鄉戶柱過多可依次編其二其三等冊

四、歸戶徵稅分冊應根據歸戶徵稅草冊編造其各戶管有田畝面積及估定地價應納稅額各總計數目應分年依照各該戶管有田畝分號所載數目各別彙計之其每號所定土地面積估定地價應納稅額各欄每格分為兩行以前行填寫現在查得數目其後行係預備凡有整理或申請復查復評之後數目有變更時得為更正記載以免重複編造之煩

五、移轉記載一欄係表明業權於何鄉何人及何時過戶推收以為新舊業主應負納稅之區別以便報查而杜飛洒詭寄之弊

六、各該鄉田畝業主管有田產其地號有在十五號以上者定印冊紙時須印空格冊心紙若干以備業戶有多數田號連續接上編造以省篇幅而便檢查

七、凡未編造歸戶徵稅分冊縣份或經編造而認為冊式不完錯誤過多者即依照現定冊式編造其已編竣之鄉係依另定冊式編辦者應將冊式呈廳備查

(戊)關於編造歸戶徵稅總冊部份

一、歸戶徵稅總冊係根據分鄉編造之歸戶冊按照業主住在地將業主每鄉管有田畝地號地價稅額按戶順序編列以鄉為單位彙歸一起即每鄉一柱合答柱而得該戶實在應完地稅總額

二、歸戶徵稅總冊每頁分為四格每格分為五行以每行備填業主在一鄉管有田土之地號地價稅

- 額總數則每一格可填五鄉(即五柱)如業主管有田土超過五鄉時可於次格接續填寫其不及五鄉者仍以一格為每一業主田土之填寫
- 三、備考欄備為業主遷居或過戶推收增減稅額之記載
- 四、填寫合計欄稅額數目時應留空地備為地籍移轉稅額增減時改填之用
- 五、歸戶征稅總冊每本以百頁為限(各表格式見第三十八期財政月刊法規類)

修正廣東省財政廳征收各縣市宅地臨時地稅暫行章程

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訓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係參照土地法及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並斟酌現實情形訂定凡征收本省各縣市宅地臨時地稅(以下簡稱宅地稅)均適用之
- 第二條 縣市區域內已有建築之土地可為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第三條 臨時宅地稅之征收如各縣市未經測量登記完竣暫以評定地價為準但已有宅地稅冊可資稽征呈經財政廳核准開征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宅地稅實行開征時對於與宅地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同時取銷之
- 第二章 評價
- 第五條 各縣市宅地價之評定應設評價委員會辦理其組織及評價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評定地價辦理期限由評價委員會擬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地價得由人民自行申報仍由評價委員會評定
評價委員會調查地價及証據得派員會警入店戶房舍調查測量並得傳訊土地關係

人凡被訊問人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報地價須提出充分証據
第九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評價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稅

第十條 宅地稅之稅率按照評定地價征收百分之一但建築物免征
第十一條 宅地稅每年分左列四期征收每期征收四分之一

第一期 二月一日至三月底

第二期 五月一日至六月底

第三期 八月一日至九月底

第四期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第十二條 宅地稅每期應納稅款限開征日起兩個月內完納逾期照週息一分帶收滯納罰金
第十三條 宅地稅之征收不因評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第十四條 左列宅地得由縣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免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公共免費游戲場或公園

(三)其他經核准免稅之土地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宅地稅由所有人繳納如宅地係住客賃居其他宅地稅由住客墊繳在租金內扣還住客倘逾期不繳應科逾限滯納罰金概由住客負擔不得向業主取還但有承租典質及舖底關係者由左列人繳納

(一)有承租關係之土地由承租權人繳納之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質典權人繳納之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承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評定地價百分之一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承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其土地收益按照評定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第十七條

欠繳宅地稅二年以上經征收機關限期仍未遵繳得將欠稅宅地及定着物呈請財政廳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所有人或原欠稅人

前條欠稅宅地為有收益者得由征收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及滯納罰金免將土地拍賣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及滯納罰金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征收宅地稅收據由財政廳印製三聯複寫式收據發縣市政府領用一聯發給繳稅人收執一聯留縣市政府比銷一聯繳廳查驗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十條 地價冊應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評定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倘未舉辦土地登記暫依警察區域或行政區署區域分編之

第二十二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

(二)稅地區域

(三)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四)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五)評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六)經過異議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七)備考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變更或每次從新評定地價其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十四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地稅督征處以一本存縣市政府以一本存財政廳

第二十五條 地價冊及其他附屬文件非遇有非常事故不得攜出原保管機關之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宅地測量登記完竣改征正式地稅時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省府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後由財政廳體察各縣市地方情形先施行於繁盛之

城鎮商埠

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宅地評價暫行規則

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訓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東省財政廳征收各縣市宅地臨時地稅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宅地地價之評定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為評定宅地地價設置評價委員會隸屬財政廳辦理各該縣市宅地評價事宜定名為某縣或某市宅地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會設於縣市政府內

第四條 評價會委員由左列三人組織之並以縣長充任主席

(一) 該宅地所在地之縣長

(二) 該宅地所在地之地稅督征處主任

(三) 該宅地所在地之商會會長(該地如未組織商會得由當地各法團或區署鄉鎮公所選派一人為委員)

第五條 評價會組織成立應將成立日期辦事細則及委員姓名呈請廣東省財政廳備案其對行支得借用縣印由各委員署名行之

第六條 評價會職員得由縣政府地稅督征處警察局派員兼辦受各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委員及兼任職員均不支薪其因評價或測量有需用專任職員時得酌支薪水但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前項經費及薪額另表定之由評價會向縣府支領報銷

第八條 評定地價時須各委員過半數出席所有議案均由多數取決

第九條 地價之評定應參酌業戶所申報地價實際調查所得之市價及五年內該地之平均收

益核定之

第十條 申報地價期間由評價會核定佈告週知並呈報財政廳備案其地價申報書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逾佈告期限不先行聲明故障又不申報地價時評價會應逕行調查及評定該地地

價呈報財政廳核准其地價之評定即視為最終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評定地價時應以每一宅地地價情形相近及地位相連之數宅地為一地價區分別評

定標準地價

第十三條 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宅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其增減數額均不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為前項增減時

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宅地所有權人

第十四條 每地價區之地價評定情形應作報告書紀載左列事項

(一)地價區所在地點及其四至範圍

(二)區內之商店住宅地位及其警感情形

(三)區內之地勢及其交通情形

(四)區內各起地之總面積

(五)區內各起地之申報地價地號門牌號數井數及其坐落區段街名等

(六)區內各起地之最大最小地價及其平均數

(七)區內各起地之租息最大最小及其平均數

(八)該區五年內之平均市價

(九)已評定之標準地價及其因地位特殊之增減情形

第十五條 評價會評竣地價應將分區申報地價及評定地價報告書呈請財政廳審定

第十六條 已評定之標準地價經財政廳審定後由評價會列表公告之

第十七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之宅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

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評價會提起異議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增減地價之宅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評價會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

二十日內為之

第十九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評價會認為有理由應詳細複查並重行複評經評價會決定後

原異議人仍不服時得於決定送達七日內列具理由呈由廣東財政廳決定之即為最

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因複查複評所需費用由異議人負擔之

第二十一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評價會決定或財政廳決定者為

評定地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本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標 準 地 價 | 證 明 文 件 | 審 查 結 果 | 公 告 日 期 | 附 記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辦 人 | 職 名 員 額 預 算 數 備 考 | 委 員 三 | 辦 事 員 二 | 調 查 員 二 | 測 繪 員 二 | 什 役 一 |
| | | | | | | | 依照評價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之人員兼充不支薪 | 兼任辦事員一員月支如上數 | 兼任調查員一員月支如上數 | 兼任測繪員一員月支如上數 | 什役一名月支如上數 |
| | | | | | | | 八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修正各縣市宅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經費表 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訓令核准施行

| | | | |
|-----------------------|---|-------|--|
| 測 快 | 一 | 二五〇〇 | 測快一名月支如上數 |
| 辦 公 費 | | 五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臨 時 辦 公 費 | | 一二〇〇〇 | 委員三員月各支二十元兼任辦事員一員調查員一員測繪員一員月各支二十元合計月支如上數 |
| 合 計 | | 四四〇〇〇 | |

說明：本表所定每月支出預算數目不得超過至將來編造宅地稅冊籍得實報實銷仍先呈廳核定方准開支

本表擬定人員得因其事情之繁簡舉辦之先後酌量緩急自由支配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本表所列經費省廳庫平均分担先由縣政府支給專案呈報准在解廳及留縣稅款項下勻分扣墊

廣東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廣東省財政廳為整理縣地方財政對於本省內人口眾多事務繁劇之縣體察情形呈請省政府決定設立財政局掌管臨時地稅契稅及縣地方稅一切征收支解保管整理等事項
-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局長由財政廳直接委任之承財政廳長之命令並受縣長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財政事務
-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設第一第二兩課其中課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之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特務員僱員若干人其名額另表定之
第五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及管理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一、關於票照之管理事項
- 一、關於該局庶務等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第二課其他各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臨時地稅契稅之征解事項
 - 一、關於縣地方稅捐之征收事項
 - 一、關於縣財政收支整理及其他公款之處理事項
 - 一、關於田畝之調查及地稅冊籍之編造事項
 - 一、關於整理契稅業戶之清查事項
 - 一、關於縣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其他會計事項
- 第七條 各課課長課員由局長呈由各該縣長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任均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八條 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各縣財政局經費另表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各縣財政局編制及經費預算表

(一等縣)

| 職別 | 員額 | 薪額 | 合計 | 備考 |
|------|----|-------|-------|---------------------------|
| 局長 | 一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課長 | 二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月各支薪俸一百四十元其中課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
| 一等課員 | 二 | 二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 二等課員 | 二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三等課員 | 二 | 八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辦事員 | 三 | 六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 特務員 | 三 | 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員 | 役 | 役 | 費 | 費 | 費 | 計 |
|-------|-------|------|------|------|------|---------|
| 二 | 六 | 三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二六 |
| 一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 |

說明

查本預算列支式千貳百捌拾元除原日第二科額定人員薪給捌百貳拾元及雜役工資六十元係由省庫撥縣行政經費伍千零叁拾叁元額內開支外其餘一千四百元准在縣地方款撥補縣行政經費五成額內列支合說明

修正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沙田凡沿海沿江沿河國有民有土地劃歸清佃範圍者悉屬之
- 第二條 沙田登記由廣東財政廳或財政廳授權之沙田登記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轉移變更銷滅及處分之限制均須登記之

1 所有權

2 地上權

3 永佃權

4 典質權

5 抵押權

6 賃借權

第四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經所屬機關登記者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第五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從前已經取得沙田各項權利者限於通告登記後兩個月內由左列人等照本章程登記

1 關於所有權之沙田由原所有人登記

2 關於地上權之沙田由設定地上權人登記

3 關於承典承抵之沙田由典主抵主登記

4 關於永佃或賃貸借之沙田由永佃人或賃貸借人登記

聲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為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於假設登記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請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但未設土地裁判所以前得向法院起訴由法院裁決

前項之審理判決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設登記撤銷之

第六條

凡新承田垣經照修正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佈告登報期滿呈由財政廳給發執照同時聲請登記者可免假設登記

第七條

遇左列情形得爲假設登記

1 聲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尚未具備時

2 對於第三條所列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因欲保存其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
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他應於將來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遇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時得爲預告登記

第九條

關於同一沙田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爲同部則以順位號數爲準若爲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爲準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依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既經假設登記者則本登記之順位當依假登記之順位

第二章 登記部及其登記證

第十一條

各沙田登記機關應置沙田登記部共同人名部

第十二條

沙田登記部依測量時所釐定之區域爲標準每區各爲一冊倘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警察區域或行政區署區域分編之

第十三條

登記簿於每一幅之土地各備一登記用紙若土地跨於數區則關於該土地之登記用

紙只於一區之登記部備存之

第十四條

登記部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二部又表題部設表示欄與表示號數欄甲乙二部各設事項欄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在登記部中永為登記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土地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部共同人名部及土地之圖式均永遠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之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之日起保存三十年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部之節本又得繳納閱覽費請求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部及其附屬書類

第十七條

登記部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應由登記機關報明廣東財政廳令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十八條

登記完畢即發登記證

第十九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證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 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2 沙田種類坐落及四至

3 登記目的

4 登記權利價額

5 登記部冊頁

6 登記號數

7 順位號數

8 收到號數

9 移載給發年月日

10 原領官廳執照稅契年月日號數及其姓名

11 其他事由

第二十條

領有登記証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結保證由該管登記機關公示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呈請廣東財政廳核准始准給領

第二十一條

登記部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局處之外但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列各書類由其他機關咨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二條 凡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親到該管沙田登記機關聲請之

第二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爲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四條

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之人一方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官廳若爲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送至該管沙田登記機關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官廳若爲登記義務人則因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送至該管沙田登記機關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七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因原於官廳公賣之處分者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將假登記原因呈明法院核准後由法院將囑託書與假處分命令之正本送至該管沙田登記機關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九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於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十條

凡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舉訴訟事件之法院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訴訟之原本送至該管沙田登記機關囑託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1 聲請書

2 登記原因之書據

3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証

4 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提出其證明書

5 圖式

第三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判決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1 沙田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沙名圍名如係商埠鄉村並記載其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2 沙田之總額面積

3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4 登記之目的

5 止地之價額

6 證明登記原因書據件數及參考事項

7 登記費

8 登記機關

9 年月日

10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11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三條

登記原因中若定有關於其權利銷滅之事項應將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應定各人應有部份則應將各人應有部份
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五條

登記原因若為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為證明之

書據附於聲請書一併提出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等為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為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證附於聲請書一併提出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報告土地者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十九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三人之承諾書或籍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十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銷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第三人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部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為當然變更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四十二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為其部份之表示

第四十三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等則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須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須連聲請登記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

第四十四條

現在面積及記載其加升等則新種類新字號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

第四十五條

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於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

第四十六條

聲請書須附以補償金之收據或官廳之保管單據

第四十七條

官廳若為收用權利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所在土地之沙田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沙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則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1 據上手印照與本身印照証明自己或所繼人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2 據判決證明自己為該土地所有人而曾經升科者

前項執照如係廣東財政廳核發新承加轄字執沙田登記機關接受執照時即知照所有人由接受執照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証明依前條第幾款並附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亦不須附繳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據

第四十九條

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時據命其登記之裁減以証明為其權利得由權利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十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土地由官廳囑託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之証明

第五十一條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因地上權之設定或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及其範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地租及其支付時期亦須記載之

第五十二條

因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佃租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佃租時期及其他關於佃人之權利或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十三條

因質典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十四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第五十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第五十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為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債務人

第五十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否

第五十九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者于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第六十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土地權利為目的者于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示各不動產權利

第六十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債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為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第六十二條 因質借權之設定或質借物之轉貸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費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質費時期或許其移轉質借權轉貸價借物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登記部中並無登記允許移轉質借權或轉貸價借物而聲請登記質借權之移轉或質借物之轉貸者其聲請書應附質貸人之承諾書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沙田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未經登記沙田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或沙田所有權雖已登記然所有權以外權利則未經登記而以此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此等登記得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證明為其權利由利權人之一方聲請之

第六十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為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期限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為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證明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第六十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之死亡致於銷滅時其聲請書如添附足以證明死亡之證據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十七條 已登記權利如遇銷滅原因或時效到來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銷登記

第六十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
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銷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預告登記之塗銷由法院囑託爲之

第七十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爲目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表示並因某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七十一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爲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以附記爲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應加具加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七十二條

沙田登記費不分等則概依畝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 1 因買賣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爲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軍票壹元
- 2 因繼承分拆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軍票五角
- 3 因契約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者每畝收軍票五角

4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畝收軍票三角

5 因借貸借取得借貸借權者每畝收軍票三角

前項規定應收登記費實安潮州欽廉三處照七折征收

第七十三條 聲請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章程施行前者征收登記費之標準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登記費以畝數計算者暫時概依執照所載之畝數為憑如有浮多地畝依左列之標準

1 清丈時浮多地畝如已升科者以印照為憑即准同時登記

2 清丈時浮多地畝如未升科者俟升科後即補行登記

第七十五條

凡更正登記如係更正土地畝數及價格多於原案者補交登記費少於原案者概不發還

更正登記之原因由登記官吏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七十六條

聲請為假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軍票貳元

第七十七條

聲請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軍票壹元

第七十八條

聲請為沙田等則及土名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軍票壹元

第七十九條

聲請為登記人表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軍票壹元

第八十條

聲請為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軍票五角

第八十一條

登記証每張收費軍票貳角

第八十二條

聲請書每份收費軍票貳角

第八十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軍票一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八十四條 閱覽費每次收軍票四角

第八十五條 官廳自為登記權利人時除為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八十六條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延遲至六個月以上得照登記費處以一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

得過五倍又辦理登記機關得體察情形呈明廣東財政廳扣留沙田租項或封割封耕
強迫其業主登記

第八十七條 各清佃機關辦理登記所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否則依刑法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為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法處斷偽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重要規定各清佃機關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眾週知

第九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佈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全省沙田登記須知

一、廣東全省沙田均應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

二、關於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轉移變更銷滅及處分之限制均須登記之

1 所有權

2 地上權

- 3 永佃權
 - 4 典質權
 - 5 抵押權
 - 6 賃借權
- 三、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章程經財政廳登記機關登記者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 四、自登記章程實行後凡從前已經取得沙田各項權利者限於通告登記後兩個月內由左列人等照章登記

- 1 關於所有權之沙田由原所有人登記
 - 2 關於地上權之沙田由設定地上權人登記
 - 3 關於承典承抵之沙田由典主抵主登記
 - 4 關於永佃或賃借之沙田由永佃人或賃借人登記
- 五、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 1 聲請書
 - 2 登記原因之書據
 - 3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証
 - 4 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並提出其證明書
 - 5 圖式
- 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有執行力之判決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六、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1 沙田所在地之行政區域沙名圖名如係商埠鄉村並記載其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 2 沙田之總額面積
 - 3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 4 登記之目的
 - 5 土地之價額
 - 6 證明登記原因書據件數及參考事項
 - 7 登記費
 - 8 登記機關
 - 9 年月日
 - 10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 11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 七
- 沙田登記費不分等則概依畝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 1 因買賣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軍票一元
 - 2 因繼承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軍票五角
 - 3 因契約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者每畝收軍票五角
 - 4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畝收軍票三角
 - 5 因借貸借取得借貸借權者每畝收軍票三角

前項規定應收登記費實安潮州欽廉等處照七折征收

八 本省自二十六年後各縣沙田登記簿冊均已全部遺失所有沙田登記人概應聲請回復登記由

財政廳另發登記確定証以資管業每証一張收回軍票一元

九 本須知係根據沙田登記章程摘要錄出以便人民省覽其餘未列者均依照章程辦理

修正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前清佃章程及慣例參合時宜重新釐訂為處理廣東全省沙田清佃事項

而設由財政廳設立沙田清理處辦理之

第二條 廣東全省沿海沿江沿河及一切濱水之區凡有淤積漲生沙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

屬清佃範圍

第三條 所有清佃範圍內之沙田均應依本章程報承領照並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方得

管業

第四條 本章程公佈後凡執有以前舊照應一律向沙田清理處繳驗由財政廳另發新照（惟

於舊照內加蓋已發新照小戳）以資管業不收照費每張祇收紙料價五角

第五條 凡清佃範圍內未經人民領有圖照田坦除政府認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無論為個人

為法人均可為承升權者但先經善意占有而有所事實管領力或有子母相生等利害關

係者有優先權

前項但書所謂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指特定人對於特定田坦原始取得或經法律行為執有紅契及與紅契類似而有公証力之物証均於現時有使用收益之事實者而言所謂子母相生即指此田坦先已管有或占有而其濱水一隅現有積生田坦而言所謂優先權係對於他人享有優先承升權利

第六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升權

第七條 凡有優先權者應即自首報承不得占耕

第八條 田坦等則分左列四種

一斤則 凡下則水草坦近於鹹流者屬斤則

二下則 凡淤積漲生當潮退時微露坦形潮漲時仍過坦面者為水坦已生萌芽者為

草坦均屬下則

三中則 前項水草坦逐潮成熟可以耕種成為熟田者屬中則

四上則 前項田畝已圍築成圃者屬上則

第九條 依前條等則如初承係下斤則或中則者限每五年內自首報請加升一則以升至上則

為止不得匿升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原因經狀請沙田清理處勘明轉報財政廳許可

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條 承升田坦一經依照本章程領取執照及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後即認為民業但

承下斤則者為限制民業承升達於上則者為無限制民業

沙田田坦無論為限制民業或無限制民業得移轉於第三人但成交時當事人間要聯

名狀請沙田清理處核明轉報財政廳核換執照及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不得私

第十一條

相移轉

第十二條

凡有抗驗舊照或占耕或匿升或私相移轉業權等情事獎勵第三人舉報及責成沙田清理處切實調查以便清理

第十三條

凡有業權者如將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所有田坦崩缺者得具狀聲請於沙田清理處呈報財政廳核明更正并照沙田登記章程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章 報承及加升

第十四條

凡報承田坦須負左列消極義務

- 一 不侵害他人利益
- 二 不妨害隣地水利
- 三 不阻得河道交通

第十五條

凡有承升權者欲承升田坦應具狀向沙田清理處聲請其聲請狀要備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有事務所者並記設置地點
- 二 田坦所在地之土名四至面積等則有圍名並記圍名
- 三 經營農業及其他主要事項
- 四 確非侵害他人利益不妨害鄰地水利不阻得河道交通
- 五 自具親供及保鄰切結各二紙(供結方式另定之)
- 六 如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者須將契據或其他物証攝影二紙附繳

第十六條

沙田清理處接受前條聲請時應即作成公示張貼一個月並於公示期內登報二星期在此期內如有控告侵害他人利益或妨害水利阻碍交通等弊查明屬實須將聲請原案批銷凡在前項公示一個月期內無人陳述異議者即予發照爲原則如公示期滿之日起三個月內仍可提出異議爲例外但因例外異議致撤銷第三人承升權而恢復自己承升權者除依本章經第四十條繳息科罰外仍每畝處罰過怠金壹票五元此項過怠金以一半解庫以一半發給被撤銷承升權者收領其前承升人繳過之花息併發還之

第十七條

公示登報期滿如無人陳述異議沙田清理處應立飭測繪員傳飭聲請人按址引勘

第十八條

測繪員按址勘明土名四至及聲請狀第四項如果相符應實地測丈面積確定等則並查照測繪條例製爲圖說四份呈繳沙田清理處

第十九條

沙田清理處據測繪員勘說後核驗面積等則無誤應即檢同起訖日報各一紙圖說三紙供給各一紙填照表(表式另定之)一紙呈報財政廳

第二十條

財政廳據報核定即填印執照粘圖發下沙田清理處按照等則收繳花息並着照沙田登說章程聲請登記然後將圖照給領派員會警點交管業飭即豎立界標或開界溝以正經界

第二十一條

凡田坦加升等則應由原業主具狀向沙田清理處聲請其聲請敘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有事務所者並記設置地點

二、原日田坦土名四至面積等則有圍名並記圍名
 三、現欲加升等則

四、抄白或攝影原照二張附繳

第二十二條

沙田清理處接受前條聲請時應立飭測繪員傳飭聲請人按址引勘

第二十三條

測繪員按址勘明土名四至相符應實地測丈面積確定等則照例製為圖說四份呈繳

第二十四條

沙田清理處據測繪員呈繳圖說復核無誤應將抄白執照或影照連同圖說三份呈繳

財政廳發給執照

第二十五條

財政廳據報核定即填印執照粘圖發下沙田清理處征收花息着照章程聲請登記然

後將新發圖照給領

第三章 征解花息

第二十六條

報承田坦應依第八條等則征收花息每畝花息征率如左表

| | | | | | |
|----|----|--------|----|------------|----|
| 等別 | 地別 | 舊廣惠肇各屬 | | 舊潮屬及寶安欽廉各屬 | |
| | | 下 | 則 | 軍票 | 三元 |
| 中 | 則 | 軍票 | 五元 | 軍票 | 三元 |
| 上 | 則 | 軍票 | 七元 | 軍票 | 五元 |

第二十七條

先已報承下斤則現加升中則或上則及先已報承中則現加升上則者准在現升等則

第二十八條

應繳花息內扣回先已承升等則之花息

徵收花息暫以算票為本位仍得以國幣照財政廳按月規定比率伸合繳納

沙田清理處徵存花息至壹千元以上者應隨時專款報解如所收不及壹千元准俟月終按戶彙列清冊限於下月上旬內連款報解

第四章 執照之編製及補發

第二十九條

沙田執照暫由廣東財政廳製備定名為沙田管業執照分為四聯編列字軌號數以示分別（執照方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執照字軌因其性質而別為左列四種

- 一 驗舊換新者適用新字軌
- 二 從初報承者適用承字軌
- 三 補息加升者適用加字軌
- 四 彼此移轉者適用轉字軌

第三十一條

凡領執照後因事遺失者准原承升人姓名籍貫及原領執照時期字軌號數主名面積四至等則及遺失事由先登報二星期如無謬轉始取具隣田佃戶二人以上保結連同租簿或稅票等具狀向沙田清理處聲請補照清理處查明屬實應再公示一個月并在期內登報兩星期如無別人發生異議即將案連同起訖日報紙呈報財政廳核明再行填印補字執照粘固轉發

第三十二條

凡聲請補照者如忘記字軌號數及無其他旁証足以證明者不准補給執照以杜流弊

第三十三條

凡請補照及領轉字執照每張征收照紙費軍票壹元繳驗舊照另發新照每張收紙料價五角其餘概不收費

第五章

舉報及調查手續

第三十四條

凡第三人舉報他人抗驗舊照或佔耕匿升或私相移轉業權者須將被舉報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田坦所在地之土名面積四至具狀並附切結加覓商店於結內蓋章擔保然後赴沙田清理處聲請核辦

第三十五條

凡舉報人一經聲請須隨時聽候沙田清理處查傳帶丈

第三十六條

沙田清理處接受前條聲請時應立即調查店保如果殷實即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舉報案情如屬佔耕匿升者沙田清理處須以適宜方法公示沙所或通知被舉報人定期測勘到期督飭舉報人引同實測一面繪具圖說呈繳財政廳備案一面預告被舉報人於一定期內繳據核驗如無相當執照者照第四十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舉報案情如屬抗驗舊照及私相移轉業權者沙田清理處須以適宜方法公示或通知

被舉報人於一定限內照第四十一四十二兩條分別辦理

第三十九條

凡由沙田清理處調查發覺他人有佔耕匿升抗驗舊照或私相移轉業權情事者准用第三人舉報之規定其調查人之地位與舉報人同沙田清理處長官能負責者無須另覓保店

第六章 懲 獎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而有佔耕或匿升事實之一者經第三人舉報或

沙田清理處發覺查實後除責令照章繳納相當等則花息承升外仍照應繳花息銀數加倍科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而有抗驗行為者經第三人舉報或沙田清理處發覺查實後每戶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第三人舉報或沙田清理處發覺查實後除由沙田清理處預告當事人關於一定限內遵辦外仍每畝科以壹元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依本章程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加以處分仍復違抗不遵者應由沙田清理處報告財政廳審察當時情形分別輕重加以左列處分

一 封禁該田之開耕

二 封禁該田之收穫

三 扣押或沒收該田之農產品或海產品

四 沒收該田充公變抵押為其他適宜有效之處置

第四十四條

凡限制業權人或無限制業權人原領圖照經沙田清理處查出或被第三人告發認定確有違章情事時得由財政廳以命令撤銷之至撤銷後原承升人已繳花息應否發還察其是否故意或過失而裁量之

第四十五條

凡被撤銷業權者對於撤銷處分有不服時得照現行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依本章程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辦理所得罰款均提三成充實其辦法如下
一 由第三人舉報者應得賞款舉報人佔十分之八沙田清理處佔十分之二

二 由沙田清理處查出者應得賞款完全歸該處
第四十七條 凡舉報不實者照應得賞款加三倍處罰沙田清理處查報不實或辦理舉報案不力者
其情節分別撤懲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呈 省政府核定公佈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全省沙田升科須知

一 廣東全省沙田均依沙田清佃章程報承升科並依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方得管業

二 自此次修正沙田清佃登記章程公佈後凡執有以前舊照者應一律向沙田清理處繳驗（未設

沙田清理處地方直繳財政廳）由財政廳加發新照以資管業

三 田坦等則共分四種

1 斤則 2 下則 3 中則 4 上則

四 凡報承沙田應照等則繳納花息現定每畝上則徵收七元中則五元下斤則三元暫以單票為本

位得以法幣照財政廳規定每月比率伸合繳納但前已報承中下則現在加升者准將前繳之花

息扣除前項應繳花息潮屬欵康等處每畝上則徵收五元中則三元下斤則二元

五 凡子母相生之田坦准予原業戶優先報權如原業戶不來報承應准他人舉報承領

六 凡沙田業權之移轉當事人應聯名狀請沙田清理處核明（未設沙田清理處地方得直呈財政

廳）轉報財政廳核換執照并須照章聲請登記

七 凡抗斃舊照或佔耕或匿或升私相移轉業權情事獎勵他人舉報及責成沙田清理處切實調查清理

八 凡欲承升田坦者應具狀聲請其聲請狀要備左列事項

1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有事務所者并記設置地點

2 田坦所在地之土名四至面積等則有圖名並記圖名

3 經營農業及其他主要事項

4 確非侵害他人利益並不妨害障地水利不阻碍河道交通

5 自具親供及保鄰切結各二紙

6 如占有而有事實管領力者須將契據或其他物証攝影二紙附繳

九 凡田坦加升等則應由原業主具狀聲請其聲請狀應叙明左列事項

1 與第八條第一項同

2 與第八條第二項同

3 現欲加升等則

4 抄白或攝影原照二張附繳

十 凡報承及加升者一經測量核定即由財政廳填印執照粘圖發下征收花息並須照章聲請登記再將新圖照給領

十一 沙田執照暫由廣東財政廳製備定名為沙田管業執照分為四聯編列字軌號數並因其性質

分爲左列四種

- 1 驗舊換新者適用新字軌
 - 2 從初報承者適用承字軌
 - 3 補息加升者適用加字軌
 - 4 彼此移轉者適用轉字軌
- 十二 凡遺失前領之執照者准將原承升人姓名籍貫及原領執照時期字軌號數土名面積四至等則及遺失事由先登報二星期若無謬駕始取具隣田佃戶二人以上保結連同租簿及稅票等具狀聲請補照經查明屬實再公示一個月並在期內登報兩星期如無人發生異議即將案速同起訖日報紙呈報財政廳核明再行填印補字執照粘固轉發
 - 十三 凡聲請補照者如忘記字軌號數及無其他旁証足以証明者不准補照以杜流弊
 - 十四 凡請領補照者每張收照紙費軍票一元業權移轉請領轉字執照者每張收照紙費軍票一元繳驗舊照加發新照者每張收紙料價軍票五十錢其餘請領承字執或加字執者概不收費
 - 十五 凡有佔耕或匿升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照章繳納相當花息外仍照應繳花息銀數加倍科罰
 - 十六 凡隱匿舊照有抗驗行爲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每戶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七 凡移轉業權私相授受並不照章請領轉字執照亦不聲請登記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預告當事人間於一定期限選擇外仍每畝科以壹元以上之罰金
 - 十八 凡違犯以上第十五十六十七三條經加以處分仍違抗不遵者由財政廳審查情形分別輕重

加以左列處分

1 封禁該田坦之開耕

2 封禁該田坦之收穫

3 扣押或沒收該田坦之農產品或海產品

4 沒收該田坦充公變抵或為其他適宜有效之處置

十九 本須知係根據沙田清佃章程摘要錄出以便人民省覽其餘未列者均依照章程辦理

廣東省各縣物資搬出入征收手續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核發搬出入証時根據所搬運物資價值總數值百抽二、五（

每百元征收二元五角）貨價以軍票計算者征軍票以新法幣計算者征新法幣

第二條 各項物資價值應以市面通常躉售價格為標準由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調查分類列

名公佈每月以上二月各項物價作為下半年計算征費二下半年各項物價作為翌月

上半年計算征費其持有海關稅單者仍照海關估價計算未及調查其一類物價者得

參照海關估價或當地市價核定之前項物價調查應按期列表呈報廣東省物資配給

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左列各項免征手續費

一、貨價總值未滿新法幣五十元者

二、經完國省稅之貨物持用繳稅單及運照者

(屬於國稅者如茶酒蠶絲及統稅範圍之各類貨品)

(屬於省稅者如糖紙蠟油豆顏料橡膠煤油鴉片等類)

三、經政府核定准免征費者(如穀米或其他特定者屬之)

第四條

物資搬運經一度征費後復轉運時不再重征

復轉運物資如係整批搬入分批搬出時須携同原証及收據向當地物資配給會報明就地銷售數量及轉運數量地點商號由配給機關核明於原証及收據上分別填註以便查驗

第五條

搬運物資領証手續費應於核發搬出入証時征收之並發給收據

第六條

征費收據由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印製發給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領用此項收據複寫四聯式以一聯發給繳款人一聯存查二聯連同清冊分呈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及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征收物資搬出入手續費除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外不得巧立名目額外加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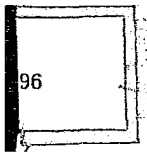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商人申請領証填報貨值如核與公佈物價或估價不符應即通知原申請人更正商人對於查定貨值如認為過當時准提具理由請求覆查由當地配給機關邀約當地商會派員評定之商人并得請求列席覆查當當地配給機關應對配實情為最後之決定前項之請求覆查如原報貨物易於變壞化腐者配給機關應迅速查核即日決定飭選紀錄存案備查至其貨物得於請求覆查之日起限三天內評竣隨即通知原申請人依

決定繳費不得藉故稽延留難需索

- 第九條 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原收手續費及印刷費別有用途仍照舊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33
55
10



15